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4**

第3期(总第602期)

# 关于《云南政报》更名为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的启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政府公报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职能，省政府决定自2014年1月起《云南政报》更名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原刊号CN53-1090/D作废，新编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53-1228/D。更名后办刊宗旨不变，赠阅范围与原《云南政报》相同。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2014年1月6日

#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二〇一四年 第三期

(总第 602 期)

##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李纪恒  
刘平  
丁绍祥  
主任 卯稳国

副主任  
夜礼斌 李邑飞  
赵海鹰 黄立新  
杨杰 李极明  
唐文祥 杨锦昆  
张瑛 姚国华  
杨斌 李石松  
普建辉 尹勇  
赵壮天 蒋兴明

##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鸿彬 白建华  
孙会强 余有林  
李平 李萍  
李超 李付珠  
吴世雄 张泽鸿  
林俊 杨梓江  
杨承新 罗世雄  
周湛鸿 胡炜彤  
郝流勇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李邑飞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 目 录

### 省政府令

云南省戒毒规定..... (3)

###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天然气利  
用发展的意见..... (6)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行政调解规定(试行)的  
通知..... (13)

### 省第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专题文件

政府工作报告..... 省长 李纪恒(17)

##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关于云南省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4年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  
报告 ……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6)

关于云南省2013年地方财政预算执  
行情况和2014年地方财政预算  
草案的报告 …… 省财政厅(33)

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张学群(41)

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田海(44)

###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 …… (47)

### 大事记

2014年1月 …… (48)

####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2913 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6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 云南省戒毒规定

##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 第 188 号

《云南省戒毒规定》已经 2013 年 11 月 27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李纪恒  
2013 年 12 月 17 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戒毒工作，帮助吸毒成瘾人员戒除毒瘾，维护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采取自愿戒毒、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等措施开展戒毒工作的，适用《戒毒条例》和本规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戒毒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戒毒工作责任制，对戒毒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县级以上禁毒委员会负责统一规划、组织、协调、指导戒毒工作，县级以上禁毒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承担其日常工作。

县级以上公安、卫生行政部门和州（市）以上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履行《戒毒条例》第四条及配套部门规章规定的职责，参与社区戒毒、社区

康复工作。

州（市）以上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管理本级人民政府设置的司法行政部门的强制隔离戒毒所。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管理本级人民政府设置的公安机关的戒毒康复场所。

县级以上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发展改革、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和有关团体应当依据各自的职责，对戒毒工作予以协助和提供支持。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戒毒工作所需的基本支出保障、基础建设、装备、医疗、戒毒康复人员就业安置等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实行自愿戒毒的人员应当到具有戒毒治疗资质的医疗机构、戒毒康复场所接受戒毒治疗，并按照《戒毒条例》第十条规定签订和履行自愿戒毒协议。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国家规定成立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配备与任务相适应的公务员，并通过招聘等方式配备与任务相适应并经培训合格的专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对执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的人员，应当根据其吸毒成瘾程度、个人经历、特点、生活及家庭环境、戒毒进展等情况，建立分别管理机制，开展下列工作：

(一)逐人建立工作小组,建立管理档案,制定工作计划,每半年对其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的综合情况进行一次效果评估和工作小结;

(二)按照规定组织或者协助做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的吸毒检测工作;

(三)建立帮教制度,定期与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及其家属谈心,督促履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协议,对违反协议的人员予以告诫;

(四)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提供戒毒治疗和康复指导,引导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

(五)开展经常性的法制教育和戒毒教育;

(六)提供就业指导、职业技能培训;

(七)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在申请保障性住房、参加医保和新农合、最低生活保障、失业保险、生活困难救助、就学等方面给予救助帮扶。

**第八条** 民政部门应当将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纳入社区建设和社区服务体系,将符合条件的戒毒人员及其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和临时救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符合相应条件的戒毒人员纳入对应的社会保险、职业培训范围,做好职业技能鉴定、专项职业能力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

**第九条** 吸毒成瘾人员被依法决定强制隔离戒毒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交强制隔离戒毒所执行,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依法予以接收和实施分类管教。

吸毒成瘾人员被同时决定行政拘留和强制隔离戒毒的,应当由拘留所先执行行政拘留,再送交强制隔离戒毒所执行强制隔离戒毒。拘留所不具备戒毒治疗条件的,行政拘留可以由强制隔离戒毒所代为执行。

**第十条** 对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

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依照《戒毒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办理,并通知其家属、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公安派出所到强制隔离戒毒所将其领回。

对有特殊情况不便领回的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由强制隔离戒毒所将其送回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公安机关。

对同意进入戒毒康复场所的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由强制隔离戒毒所送到戒毒康复场所或者由戒毒康复场所将其接入。

对前三款以外的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由强制隔离戒毒所将其送上返回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工具,并承担其返回的费用。

**第十一条** 对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由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根据《戒毒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参照其强制隔离戒毒诊断评估结果,决定是否责令其接受社区康复;但对已强制隔离戒毒2次以上的,应当直接作出责令其接受社区康复的决定。

**第十二条** 依法设置的戒毒康复场所应当根据收治规模配备必要的管理、医护和后勤保障等工作人员。

经当事人同意,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可以在依法设置的戒毒康复场所执行。

**第十三条** 戒毒康复场所应当与戒毒康复人员签订戒毒康复协议,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戒毒康复期限;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遵守的管理制度;

(四)违反协议应当承担的责任;

(五)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十四条** 在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执

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的人员,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社区康复协议但达不到强制隔离戒毒条件的,可以由执行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决定,将执行地变更到公安机关管理的戒毒康复场所,执行剩余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期限,并将变更执行地的情况及时通报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的决定机关。

**第十五条** 戒毒康复场所应当为戒毒康复人员提供下列管理服务:

- (一)必要的戒毒康复医疗服务;
- (二)心理康复和行为矫治;
- (三)按照规定进行吸毒检测;
- (四)组织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 (五)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或者参加生产劳动。

**第十六条** 戒毒康复场所应当为戒毒康复人员建立戒毒康复档案,并在戒毒康复协议期限届满时将戒毒康复档案中的有关材料转送戒毒康复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

**第十七条** 戒毒康复人员在戒毒康复场所因患严重疾病、家庭变故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戒毒康复协议或者戒毒康复协议期限届满,但其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期限尚未执行完毕的,戒毒康复人员应当返回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继续执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

戒毒康复人员违反戒毒康复协议,擅自离开戒毒康复场所超过 24 小时未归的,戒毒康复场所应当及时将情况告知当事人家属和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并按照戒毒要求予以相应处理。

**第十八条** 强制隔离戒毒所、拘留所、戒毒

康复场所等专门场所设置戒毒医疗机构的实施方案,由省卫生行政部门会同省公安、司法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建立戒毒康复人员集中安置基地(点)等措施,运用集中就业安置、分散就业安置、提供公益性岗位、鼓励自主创业等方式,对符合相应条件的戒毒康复人员进行就业安置。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参与戒毒康复人员就业安置的单位和个人以及自主创业的戒毒康复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经费补助,贯彻落实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支持集中安置基地(点)的建设用地和建设经费。

发展改革、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对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场所和戒毒康复人员集中安置基地(点)建设给予支持,并将符合条件的戒毒康复人员的住房建设纳入保障性住房建设范围。具备条件的,可以在集中安置基地(点)集中建设保障性住房。

**第二十条** 卫生行政、公安、司法行政部门及其有关业务机构应当对戒毒工作人员进行艾滋病等传染病的职业暴露防护培训,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建立防治救助机制。

**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或者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戒毒工作中有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1993 年 10 月 30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7 号公布、根据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72 号决定修正的《云南省强制戒毒所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天然气利用发展的意见

云政发〔2013〕16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推进全省天然气利用发展，规范天然气利用管理，根据国家《天然气利用政策》、《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加快全省天然气利用发展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加快天然气利用发展意义重大

(一)重要性和紧迫性。天然气是一种优质高效、低碳环保的能源，中缅天然气管道的开通，开启了我省全面利用天然气时代。加快天然气利用发展，既能有效促进我省能源结构调整，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转型，满足人民群众对清洁、便利能源的需求，又能改善大气环境，促进节能减排，保护生态环境。随着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深入推进，全国天然气消费增长迅速，尽快拓展我省天然气利用市场，扩大用气规模成为十分紧迫的任务。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天然气的绿色经济价值和发展面临形势，积极采取措施推进天然气利用发展，开创全省天然气利用发展的新局面。

## 二、加快天然气利用发展工作的总体要求

(二)指导思想。紧紧抓住中缅天然气管道建设这一重大历史机遇，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以天然气利用政策和市场为导向，创新体制机制，加快建设和完善省内天然气管网和配套设施，积极开拓天然气利用市场，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推进天然气利用领域协调发展；建立健全天然气利用发展的政策体系和管理、运行体制，规范天然气建设和经营秩序，着力构建统一协调、互联互通、资源共享、调度有序、结构合理、安全稳定的天然气利用体系。

(三)目标任务。到2015年，省内主干支

线、沿主干分布的支线网架基本形成，配套分输配气设施和其他重要工程投入使用。实现县级以上行政中心城市燃气设施全覆盖，管道气化率超过20%；城市天然气使用量超过15亿立方米，工业用气量超过20亿立方米；全省总消费量35亿立方米，在全省一次能源消费总量中的比重提高到3.5%左右。

到2020年，省内干支线网架形成互联互通，基本形成统一调控，省、州、市、县、区和上、中、下游协调有序的输配及运营管理体系。实现县级以上行政中心城市管道气化率超过50%；城市天然气使用量达到30亿立方米，工业用气量40亿立方米；全省总消费量70亿立方米，在全省一次能源消费总量中的比重提高到6.5%左右。

## 三、加强规划和政策指导

(四)规划先行。省直有关部门要尽快编制和完善全省天然气利用和发展规划、各类专项规划，确定主要目标、重点和任务。各州市应抓紧研究编制本地天然气利用规划，加快编制和完善城市、汽车、工业、分布式能源等天然气利用领域的专项规划。各级各类天然气利用和发展规划要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能源发展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等相衔接。各地各部门要抓好规划落实，并实施规划的动态管理和滚动调整。

(五)严格遵循天然气利用政策。优先发展城市燃气。优先发展居民生活用气和公共服务设施(机场、火车站、商场、机关、职工食堂、幼儿园、学校、医院、宾馆、酒店、餐饮业、写字楼、福利院、养老院、港口、码头客运站、汽车客运站等)用气。加快城镇燃油、燃煤、煤气锅炉使用的天然气置换改造工作。



积极推广天然气汽车利用。重点发展双燃料及液化天然气(LNG)、压缩天然气(CNG)汽车项目。在出租车、城市公交车、城乡公交车、城建公共服务车、城市物流配送车等车辆中推广使用压缩天然气(CNG)、液化天然气(LNG);在中长途客车、载货汽车等车辆中推广使用压缩天然气(CNG)、液化天然气(LNG);有条件的内河、湖泊推广使用液化天然气(LNG)、压缩天然气(CNG)船舶。

加快替代传统工业燃料利用工作。在烟草、医药、食品、轻工、陶瓷、机械、矿产、碳素制造及有色金属、建材、化工行业推广天然气替代油、煤作为燃料;适度发展调峰天然气发电、煤层气发电及天然气热冷电联产项目。积极承接产业转移,推进发展以天然气等为能源的清洁载能产业。

大力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在能源负荷中心、产业园区、物流园区、旅游集中服务区、大型商业设施、学校、医院等,积极发展天然气及天然气与其他可再生能源结合的分布式能源项目。

有序发展天然气工业。科学规划以天然气为原料的制氢项目;鼓励发展产品附加值高、配套作用明显、经济效益好或市场需求潜力大的以天然气为原料的工业项目;限制发展比较效益不高的以天然气为原料的合成氨、甲醇、氮肥等生产项目。

#### 四、加快天然气利用基础设施建设

(六)加快天然气基础设施和应急储备设施建设。各地要加快天然气输气干支线和城市管网建设,加快压缩天然气(CNG)母站及加气站、液化天然气(LNG)接卸、储运、供应等设施建设,加快汽车、船舶天然气加注站设施建设,鼓励发展加油加气合建站。合理布局液化天然气(LNG)加工厂。要规划建设天然气应急调峰储气配套设施,加快天然气城市管网、城市应急调峰储气设施、储气库建设并实现互联互通,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必须按照满足季节调峰和安全供应要求建立天然气储备设施;城市燃气管网运营企业要按照满足小时调峰和应急需要建立天然气储配设施。鼓励大型企业用户建立自有储备设施,配

合调峰。

#### 五、做好天然气供应保障工作

(七)提高资源保障能力。深化我省与天然气销售企业和气源区的战略合作,积极配合云贵以及川渝等管道与中缅管道联网,发挥中缅管线的大平台效应,引入更多管道气源。多渠道开辟气源,重视并积极引进液化天然气(LNG)气源,加快推进省内天然气、煤层气、煤制气、页岩气等资源勘探开发,逐步形成多元化供气的格局。

(八)加强供需平衡。各地和省直有关部门要调控天然气供需总量基本平衡,优化用气结构,合理安排增量,做好年度用气计划安排。组织企业做好气量需求预测,供用气双方签订合同。加强有关部门之间,天然气上、中、下游企业的沟通与衔接,协调天然气资源、运输、市场有序发展。

(九)安全稳定保供。天然气销售企业、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和城市燃气经营企业按照各自职责承担安全稳定供气责任,制定并实施平抑供气峰谷差的措施,在供气紧张情况下,要根据供气应急预案,按供气序列实施供气,做好调度和调峰工作,减少事故性供应中断对用户造成的影响,维护社会稳定。

(十)建立保供应急机制。各级政府是实施天然气应急预案的责任主体,要组织企业依法建立健全应急调度、应急调控机制,制定应急预案,确定应急状态下天然气保供顺序。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与天然气供应企业、燃气企业、主要用户共同建立天然气应急抢险管理平台,提高天然气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

#### 六、加强天然气设施安全监管保护

(十一)强化安全保障措施。各地、有关部门和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定期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天然气建设运行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安全技术、设施措施,制定安全预警预案和应急方案,抓好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各地、有关部门要定期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安全监督管理实行属地监管和分级负责制,对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追究有关责任单位的责

任。

(十二)加大管道保护力度。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和我省贯彻意见,在管道规划、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加强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管道沿线各级政府要与各类天然气企业建立管道保护政企联动机制和主要领导责任制,充实监管力量。天然气管道运营企业,要切实履行管道保护的主体责任,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专业的管道维护抢险队伍,确保管道运行安全。

### 七、加强技术创新和人才支撑

(十三)高效节约使用天然气。积极推广成熟的天然气高效利用技术和设备。鼓励天然气利用项目技术和装备自主化,支持关键材料及设备研发和产业化。加强天然气利用标准和规范化建设。实行煤层气、煤制气、页岩气就近利用,严格标准就近接入管网或加工成压缩天然气(CNG)、液化天然气(LNG)外输。加强对天然气利用项目能耗管理,推广合同能源管理。

(十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各地、有关部门做好天然气利用领域人才规划,创新人才培养机制,通过各种方式引进人才,鼓励高素质人才落户我省天然气利用领域,做好天然气各个领域的人才培训工作。天然气运营企业要抓好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一线操作人员队伍的培训和管理,提高从业人员整体素质。

### 八、健全政策激励机制

(十五)完善建设用地政策。根据国家现行政策,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天然气设施用地可按照划拨方式供地,对经营性用地按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地;按照有关安全保护政策措施的规定,对天然气长输管道的分输站和分输阀室等场站周边土地进行保护和预留。

(十六)发挥价格杠杆作用。按照国家天然气价格政策,理顺天然气价格与可替代能源价格的比价关系,建立并完善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加强成本监审,从紧核定省内管道运输和配气价格。争取中石油支持,从优确定天然气门站价格,同时对省内大用户实施直供,降低用气成本,促进天然气的推广利用,科学布

局天然气主、支干线门站,执行国家统一的省级门站价格。研究推进天然气冷热电联产的气价以及燃气电厂上网电价政策。积极推动天然气贸易机制创新,争取在我省建立区域一级交易平台。

(十七)完善规费支持政策。各州市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城市用户的天然气管网初装费、城市天然气利用项目用地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并对天然气用户给予优惠。

(十八)认真贯彻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对天然气分输站、门站、母站、加气站、天然气应急调峰储气站等建设用地及配套房屋依法给予税收优惠。

从事天然气利用的企业,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落实国家对2013年8月1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政策。

天然气利用有关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十九)建立完善补贴政策。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委对天然气利用项目国债资金等的支持,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等的支持。

鼓励各地和省直有关部门安排一定资金对部分天然气支线管网、城市燃气管网、燃气应急调峰储备设施等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给予一定的贴息支持。

各州市人民政府要研究制定具体补贴标准,安排一定财政资金,对城镇燃气管网和民用锅炉煤改气、油改气、管道煤气置换天然气、天然气汽车利用等城市燃气工程给予补贴。对原管道煤气和液化石油气(LPG)的居民用户转换使用天然气更换灶具和热水器的费用实行定额补贴。

各州市人民政府应通过节能减排、低碳专

项资金对天然气汽车改装费列支财政预算实行补贴,对适用范围内的公交车、出租车给予改燃补贴。对公交、出租汽车和城际客、货运输车,新购置车辆选用天然气汽车(包括双燃料车)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节能型交通工具实施补助。

省级要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推动城市燃气和工业及商业锅炉煤改气、油改气、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等项目实施。

积极创新运作方式,通过招标确定有实力、有天然气资源的企业采用合同能源管理、集约化经营、银企联动等市场化方式推进煤改气项目,节约并提高补贴效率。具体由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牵头商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等制定有关管理办法,报省人民政府审定实施。

(二十)制定鼓励天然气利用的环境保护政策。各地要完善提高节能减排标准,加大执行处罚和行政问责力度。着力解决企业节能减排成本外溢,通过比较成本倒逼企业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出台政策,原则上不再新建、改建、扩建直接燃用原煤设施。暂不具备供应使用天然气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经当地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批准后,可暂时使用燃油、电等清洁燃料。具备天然气供应和使用条件的城市,由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相应的燃煤禁止使用区域,在划定区域仍沿用燃煤、燃油锅炉的,其产权单位和个人应当限期实施天然气替代改造。在落实气源和供气的条件下,天然气支线可以通达的州市人民政府所在地主城区的燃煤用户有序推进锅炉等燃烧装备的淘汰、改造工作。

对新建城市新区和商业住宅,必须同步配套建设燃气庭院及户内管道设施;对新的工业园建设、特别是适于集中供热、供冷且供热量、供冷量较大的工业区,必须优先考虑分布式能源功能,对分布式能源采取直供方式,享受优惠气价。对省、州、市、县、区中心城区直接燃用原煤、液化石油气的居民用户,根据天然气供应使用条件,分期分片实施改造,逐步改用天然气。

各地新增、报废更新的出租车、城市公交车、城乡公交车、城建公共服务车、城市物流配

送车,原则上要采购天然气动力或油气双燃料汽车。公安部门对现有燃油汽车改为天然气动力或油气混合动力汽车的,在车辆年检时,制定相应标准予以办理。

环境保护部门对天然气干、支线可以覆盖和在适于集中供热、供冷且供热量、供冷量较大的地区(含各类园区),对可以使用天然气的新建、改扩建项目及有关企业、工商户、单位,不再受理涉及将煤、油作为燃料的环境影响评估;加强对涉及燃煤、燃油锅炉等装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粉尘等污染物排污费的征收、管理。

(二十一)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各级政府要简化天然气利用行政审批事项,消除行业性、地区性、经营性壁垒,促进各类资本平等竞争。加强天然气利用项目投资信息平台建设,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发展规划、区域规划、行业规划、投资政策、财税政策、产业布局、招商引资、市场准入标准、国内外行业动态等信息。鼓励、支持各类有实力、有资源的企业参与天然气(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和煤制气等)资源勘探开发、天然气基础设施(天然气输送管道、储气设施、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天然气液化设施、天然气压缩设施及有关附属设施)建设运营、天然气终端市场建设运营。天然气利用各类先行先试项目向民间资本全面开放。对投资实行与国有投资一视同仁的土地、税收、补贴、价格、贴息等各类政策待遇。加大“三乱”治理力度,切实减轻民间投资项目和民营企业负担。

支持各类金融机构在防范风险的基础上,创新和灵活运用多种金融工具,加大对天然气设施建设、运营、使用企业的融资支持,加强对民间投资的金融服务。有关监管部门要不断完善民间投资的融资担保制度和有关扶持政策,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经营项目直接融资。鼓励采取独资、合资、股份制、BOT等多种投融资方式参与天然气建设和经营。健全创业投资机制,发展股权投资基金,鼓励、引导和支持民营企业通过股权融资、债券融资、项目融资、融资租赁和股权质押、收费质押等多种方式融资,拓宽投资渠道。

## 九、加强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

(二十二)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云南省石油

天然气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由常务副省长任组长，分管副省长任副组长，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林业厅、商务厅、质监局、安全监管局、能源局、物价局、昆明海关和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负责全省油气建设、运营中重大问题的协调解决，促进全省油气产业的健康发展。

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天然气利用工作负总责，其政府班子常务副职为第一责任人，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为总牵头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政府领导下按照各自职责对天然气利用工作进行指导和管理，促进天然气利用工作健康发展。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机构，落实工作责任，规范管理。天然气利用工作要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各级政府为民办实事、办好事的内容和督办项目。

(二十三)明确天然气利用管理分工。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负责全省天然气利用及行业管理；负责省级天然气利用与发展规划的编制并监督实施；负责省级天然气基础设施规划及分布式能源、压缩天然气母站、液化天然气发展等专项规划的编制，重大项目的审批和建设推进等；负责全省天然气总量平衡、供需调节，安排供气序列；负责分管职责内的安全监督。

省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负责省内天然气销售价格管理，加强成本监审，合理核定省内管道运输价格、城市配气价格等。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全省天然气工业利用的规划编制、行业管理及监督实施；组织天然气工业运行工作，推进天然气在工业领域的利用；负责分管职责内的安全监督。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全省城镇燃气发展规划(含城市燃气、加气站、城市调峰、交通干支线、运营船舶站网等)的编制并监督实施；城市燃气行业管理；城市燃气工程和加气站的建设审批；城市燃气运营和经营许可管理、人员培训等工作；负责分管职责内的安全监督。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全省运营客货汽车、运营船舶使用天然气的推广工作；协同省住房城

乡建设厅做好全省交通干支线、运营船舶站网规划；负责分管职责内的安全监督。

省商务厅负责协调天然气贸易；配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审批加油加气合建站项目，协同做好全省加气站建设规划工作及运营监管；负责分管职责内的安全监督。

省质监局负责对天然气及其天然气器具进行质量监督；负责规范、监管市场计量行为；负责监督检查标准的贯彻实施，指导标准化工作；承担天然气建设、施工、使用项目涉及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职责，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负责分管职责内的安全监督。

省安全监管局负责全省天然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意见》(云政发〔2008〕178号)要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做好有关工作和安全监督工作。

(二十四)积极支持天然气设施建设。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天然气设施建设支持的力度，在政策、审批等方面予以协助与支持，简化审批程序，采取联合审批、限时办结等方式，加快项目审批，提高办事效率，方便业主。做好各类天然气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协调服务工作，重点协调解决工程建设涉及的规划、土地、环境保护等问题，为项目建设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要明确有关项目建设投资业主的目标责任并纳入考核，尽快完成工程建设、验收任务。

(二十五)理顺天然气运营体制。培育省内天然气管输骨干企业，逐步理顺全省天然气管网建设运营体制，政府统筹全省的天然气管网建设、运营监管、气量调配，增强全省天然气调配平衡能力。

(二十六)加强和规范行业管理。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城市燃气特许经营管理，要严格城市燃气企业资格认证，引入有实力、有资质、有信誉的优质企业，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避免出现圈占资源、市场重叠和无序竞争，确保城市燃气经营秩序。具备条件的地区

可成立本区域城市燃气公司,负责本行政区域城市燃气开发和运营管理。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与天然气供应企业、燃气企业、主要用户建立联系协调机制、建立天然气利用信息管理平台,规范市场竞争秩序,提高天然气市场监管能力。

有关部门要建立企业信誉、经营能力、资质认定评审和履行社会责任等综合考评制度,促进天然气各类企业升级重组,提升企业准入门槛,实施强制淘汰,强化行业自律。

(二十七)加强天然气利用宣传和舆论引导。省直及各州市和天然气经营单位,充分利

用网络、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加强天然气知识的普及、宣传和舆论引导,鼓励和倡导天然气消费,提高全社会对推广使用天然气的认识,努力营造推广使用天然气的良好社会氛围。

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州市人民政府依据本意见制定相应实施细则。

附件: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31日

附件

##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进度
一	完善天然气相关规划并监督实施			
1	完成省级和各州、市天然气利用与发展规划、天然气基础设施规划及分布式能源规划、压缩天然气母站规划、液化天然气发展等专项规划的编制,并监督实施	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按年度落实
2	完成省级和各州、市城镇燃气发展规划(含城市燃气、加气站、城市调峰、全省交通干支线、运营船舶站网等)的编制,并监督实施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省交通运输厅、商务厅	按年度落实
3	完成全省天然气工业利用规划的编制,并监督实施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按年度落实
二	天然气设施建设及推广利用			
4	推进全省天然气基础设施重大项目的审批、建设推进,负责分管职责内的安全监督	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省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林业厅、卫生厅等	按年度落实

省政府文件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进度
5	推进城市燃气工程和加气站等项目的审批、建设推进,扩大城市及交通天然气用量,负责分管职责内的安全监督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省交通运输厅、商务厅	按年度落实
6	推进全省运营客货汽车、船舶使用天然气的推广工作,负责分管职责内的安全监督	省交通运输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按年度落实
7	推进分布式能源、热电联产、煤层气(煤矿瓦斯)发电项目审批及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物价局	按年度落实
8	推进天然气在工业领域的利用、行业管理,包括煤改气、油改气等,组织天然气工业运行,扩大天然气工业用量,负责分管职责内的安全监督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各州市人民政府		按年度落实
9	推进天然气调峰、应急储备设施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委	按年度落实
三	相关配套政策及措施			
10	建立全省天然气运行调度应急平台,统筹全省天然气总量平衡、供需调节,安排供气序列,建立保供应急机制	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委	按年度落实
11	加强城市燃气行业管理,严格城市燃气经营许可管理、运营和安全监督,确保城市燃气经营秩序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按年度落实
12	建立和安排天然气利用补贴资金	省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能源局	按年度落实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行政调解规定(试行)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3〕137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切实履行行政调解职责,规范行政调解活动,及时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和《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法治建设创建平安云南的意见》(云发〔2013〕7号)等文件要求,制定了《云南省行政调解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提出如下要求,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一、提高认识,严格履职

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要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行政调解就是行政机关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与其职能相关的矛盾纠纷、维护稳定的一种方式。这种方式建立在纠纷当事人自愿调解和对行政机关公信力信赖的基础上,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和其他行政处理方式形成互动机制,有利于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促进我省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各级行政机关的领导干部、法制工作人员、行政执法人员要充分认识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的重要意义,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严格履行行

政调解职责,确保与行政管理职能相关的矛盾纠纷得到及时化解。

## 二、抓好培训,规范程序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要求,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的宣传,让社会公众和行政调解员普遍熟悉掌握《云南省行政调解规定(试行)》的基本精神、主要内容和程序,以此规范行政调解工作的每一个环节,提高行政调解工作的质量。

## 三、强化监督,落实责任

各级行政机关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梳理与本单位行政管理职能相关的矛盾纠纷事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贯彻执行《云南省行政调解规定(试行)》的监督检查,对贯彻执行不力的,要严肃纪律,追究责任。

各地各部门在贯彻实施中的问题,请及时向省法制办反映。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2月25日

# 云南省行政调解规定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调解活动,及时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中共云南省

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法治建设创建平安云南的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调解,是指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

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与其行政管理职能相关的纠纷,通过说服和劝导,促使各方当事人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从而化解纠纷的活动。

行政机关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因行政管理产生的行政争议可以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途径解决。

**第三条** 行政调解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自愿原则。行政调解应当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愿,不得强迫当事人接受行政调解;

(二)合法原则。行政调解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三)公平公正原则。行政调解应当充分尊重纠纷各方当事人表达意愿和诉求的权利,友好协商解决纠纷;

(四)公序良俗原则。行政调解应当遵守公共秩序和当地善良风俗;

(五)高效便民原则。行政机关应当积极、及时地履行行政调解职责,妥善化解纠纷。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调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部门负责协调、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调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负责协调、指导本部门的行政调解工作,其业务机构具体承办行政调解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机构具体组织承办行政调解工作。

**第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加强与人民法院、人民调解组织和仲裁调解机构的工作联系,建立完善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仲裁调解的衔接机制和信息沟通机制。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的宣传和引导。

## 第二章 行政调解范围

**第七条** 行政机关在本机关行政管理职责范围内依法对下列纠纷进行调解:

- (一)治安纠纷;
- (二)交通事故纠纷;
- (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水资源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矿产权纠纷;
- (四)医疗纠纷;
- (五)环境污染纠纷;
- (六)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权益纠纷;
- (七)知识产权纠纷;

(八)物业权益纠纷;

(九)工商登记和消费者权益纠纷;

(十)与行政管理职能相关的其他纠纷。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行政调解:

(一)当事人不愿意行政调解的;

(二)已申请人民调解的;

(三)已提起民事诉讼的;

(四)已申请仲裁的;

(五)已达成调解协议再次申请调解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适用行政调解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行政调解参加人

**第九条** 申请行政调解的纠纷当事人应当参加调解,纠纷涉及第三人的,应当通知第三人参加调解。当事人和第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调解。

一方当事人人数超过5人的,应当推选2—5名代表参加行政调解。

**第十条** 当事人和第三人委托代理人参加调解的,被委托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载明委托代理人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明、联系方式、委托期限和代理权限。

**第十一条** 当事人在行政调解活动中,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提出终止调解要求;

(二)要求调解公开或者不公开进行;

(三)申请有关行政调解员回避;

(四)自主表达意愿、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当事人在行政调解活动中,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如实陈述纠纷事实和提交有关证据;

(二)遵守调解秩序,尊重调解员和对方当事人;

(三)自觉履行达成的调解协议;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中履行执法、监督、复议等相关职责的人员为行政调解员。

行政机关可以邀请相关专家学者参与调解。

**第十四条** 一般纠纷由1名行政调解员进行调解,疑难复杂的纠纷由2名以上行政调解员进行调解。

**第十五条** 行政调解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 (一)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二)与本案当事人是近亲属的；
-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

当事人认为行政调解员有应当回避情形的,可以申请回避。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不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不予回避。

## 第四章 行政调解程序

**第十六条** 当事人申请行政调解,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申请调解的纠纷属于本规定第七条规定范围;
- (二)申请人与申请调解的纠纷有直接利害关系;
- (三)有明确的各方当事人;
- (四)有具体的调解请求、事实和理由;
- (五)当事人未选择解决纠纷的其他途径。

**第十七条** 当事人之间的纠纷符合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可以向纠纷发生地的有关行政机关申请行政调解。

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活动中,发现当事人之间的纠纷符合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主动告知当事人有权申请行政调解。

**第十八条** 当事人申请行政调解,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制作笔录,并由申请人签名确认。

**第十九条** 申请人书面申请行政调解的,应当在行政调解申请书中载明下列事项:

- (一)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 (二)调解请求及事实和理由;
- (三)相关证据目录或者名称;
- (四)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 (五)申请日期。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发现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机关申请。

当事人的申请属于本行政机关管辖并符合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受理。

对管辖权有争议的,由争议方协商确定受理机关,协商不成,报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法制部门或者法制机构指定受理机关。

**第二十一条** 对涉及多个部门职能的纠纷,当事人提出行政调解申请的,由最初受理的部门牵头,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协调有关部门参与调解。

**第二十二条** 收到行政调解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对方当事人有关行

政调解的权利义务,对方当事人同意行政调解的,应当受理并向当事人发送行政调解受理通知书;对方当事人不同意行政调解的,书面通知申请人不受理行政调解申请并说明理由。

对于可能激化的纠纷,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主动采取必要的教育疏导措施,并向有关机关报告。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提交一致同意行政调解申请的,行政机关收到行政调解申请即为受理,并当即向各方当事人发送行政调解受理通知书。

**第二十四条** 行政调解员在行政调解中,对权利义务明确、争议不大的纠纷,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当场进行调解。能够即时履行的,可以不制作行政调解协议书,但应当如实记录调解情况并保存归档;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告知当事人解决纠纷的其他途径。

适用简易程序制作行政调解协议书的,当场送达当事人。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受理行政调解案件,行政调解员可以根据案件需要对相关事实和证据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阻挠。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于举行行政调解3个工作日内将行政调解的人员、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七条** 行政调解开始时,行政调解员应当核对当事人身份,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履行的义务,宣布行政调解纪律,询问当事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请。

**第二十八条** 行政调解员应当根据纠纷情形,采取多种方式调解,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查明事实,讲解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耐心疏导,促使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可以自行提出调解方案,行政调解员也可以提出调解意见供当事人参考。

**第三十条** 行政调解涉及专门事项需要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的,当事人可以协商一致自行委托也可以共同授权行政机关委托专门机构进行,费用由当事人协商承担。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终结调解。情况复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终结调解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当事人,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调解的期限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的时间。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调解中止:

- (一)当事人一方因正当理由或者对方当事人认可的理由暂时不能参加调解的;
- (二)当事人一方因正当理由或者对方当事人认可的理由中途要求暂停调解的;
- (三)发生不可抗力情况和意外事件的;
- (四)行政机关认为需要中止调解的其他情形。

调解恢复后,调解期限的计算应当扣除中止时间。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调解终止:

- (一)当事人不愿意继续调解的;
- (二)当事人无正当理由缺席或者以其他方式表明放弃调解的;
- (三)当事人就纠纷申请仲裁、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人民调解的;
- (四)公民死亡,无义务承受人的;
- (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义务承受人的;
- (六)超过调解期限尚未达成调解协议的;
- (七)行政机关认为需要终止调解的其他情形。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调解终止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行政调解达成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调解协议书。

行政调解协议书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 (一)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基本情况;
- (二)争议事项;
- (三)调解请求、事实及理由;
- (四)协议的内容、履行的方式和期限;
- (五)行政机关印章、行政调解员签名;
- (六)调解时间。

**第三十五条** 行政调解协议书自各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行政调解协议书由当事人各执一份,行政机关存档一份。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对行政调解协议书进行公证,或者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行政调解协议。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履行行政调解协议情况进行回访,督促当事人积极履行行政调解协议。

**第三十八条** 行政调解案件材料应当按年

度归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将每年度的行政调解工作有关数据和情况报县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部门汇总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规定,无正当理由不受理行政调解申请,或者不履行行政调解职责的,由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第四十条** 行政调解员在调解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的行政机关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

- (一)徇私舞弊,偏袒一方当事人的;
- (二)怠于履行行政调解职责,造成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 (三)接受当事人吃请的;
- (四)索取、收受财物或者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五)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 (六)其他影响行政调解公正、及时办理的不当行为。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行政机关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一)扰乱行政调解秩序的;
- (二)伪造证据材料的;
- (三)辱骂、威胁或者殴打行政调解员或者对方当事人的;
- (四)其他干扰、阻挠行政调解工作的行为。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纠纷,行政机关在处理过程中应当主动调解。

**第四十三条** 行政调解不得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十四条** 行政调解申请书、行政调解受理通知书、行政调解协议书、行政调解中止通知书、行政调解终止通知书等行政调解法律文书格式,由行政机关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 政府工作报告

——2014年1月20日在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省长 李纪恒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 一、2013年工作回顾

2013年是本届政府履职的第一年。面对国际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省内自然灾害频发等严峻形势，省人民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坚持统筹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坚持宏观政策要稳、微观政策要活、社会政策要托底有机统一，科学谋划、从容应对，攻坚克难、锐意进取，采取一系列既利当前、更谋长远的举措，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呈现稳中有进、稳中有好、稳中有快的良好态势。

一年来，我们把扩大内需稳增长放在首要位置，出台了稳增长“28条”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定期分析经济形势，强化经济运行调节，着力化解各种矛盾，推动我省经济稳中向好发展；把简政放权、激发活力作为重要抓手，不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大力精简行政审批事项，深入开展服务基层年、项目落地年和作风转变年活动，充分激发市场创造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把国家向西开放作为战略机遇，充分依托沿边区位优势，务实推进与东南亚、南亚国家以及泛珠三角、长三角区域和周边省区市的交流合作，扩大全方位开放；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坚持民生优先，将70%以上的公共财政资金投向民生领域，进一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妥善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让全省各族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把突出重点、统筹兼顾作为工作方法，紧紧抓住产业建设年、固定资产投资冲万亿、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攻坚战、首届中国—南亚博览会、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救灾防灾减灾等大事、要事、难事、急事，科学配置资源和力量，统筹抓好各项工作，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通过努力，全省生产总值增长12.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迈上万亿新台阶，规模以上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7.4%，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20.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4%，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1%左右，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14%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3.1%，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6.17‰，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低3.2%左右，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22.9%，主要指标增幅位居全国前列，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基本完成，本届政府工作实现良好开局。

## （一）产业发展取得新成效

“三大战役”进展顺利。滇中产业聚集区建设积极推进，蒙自经开区、杨林工业园区升格为国家级园区，工业园区规模以上企业完成工业增加值2526亿元。扶持培育850户省级成长型中小企业，新培育30个省级小企业创业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工程、小微企业信用贷款试点工作成功启动，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全省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46.1%。县域产业发展、富民强县等工作得到加强。

三次产业稳步发展。启动高原特色农业“十百千”行动计划，昆（明）曲（靖）绿色经济示范带建设快速推进，首批40个高原特色农业示范县和37个省级农业庄园建设顺利展开，农产品网络营销力度加大，粮食总产量达1824万吨、增产74.9万吨，肉类总产量达610万吨、增产27万吨，新增木本油料基地257万亩。着力推动工业跨越发展，“3个10千亿工程”建设深入推进，蔗糖产业振兴3年行动计划全面启动，“两烟”实现税利1450亿元，北京汽车集团云南产业基地落户瑞丽。建筑业保持较快增长。启动实施服务业发展3年行动计划，商贸、物流、休闲健康、养生养老等服务业加快发展。扎实推进旅游强省建设，昆（明）玉（溪）红（河）旅游文化产业经济带、10大历史文化旅游项目、滇池国际会展中心建设加快推进，旅游总收入达2111亿元。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正式启动，企业上市工作力度加大，省内金融机构与境外金融机构的双边、多边合作加强，“三农”

金融服务改革创新试点扎实开展,积极推动保险机构融资支持交通、水电、城市建设,全年完成银行各项信用融资 2500 亿元以上、直接融资 800 亿元以上。

发展方式进一步转变。新一轮建设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启动实施,组织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科技项目 133 项,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开发一批重大新产品,新增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 个、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 1 个,创新型(试点)企业达 238 家,科技支撑产业发展能力有效提升。推进千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加强重点用能单位特别是六大高耗能行业企业能耗在线监测预警,淘汰落后产能和节能减排工作取得新进展。质量兴省战略稳步推进,企业的质量和品牌意识进一步树立。

#### (二)基础设施建设迈出新步伐

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3 年攻坚战全面打响。创新思路、创新举措,全年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投资 913 亿元。大理—丽江、昆明绕城高速西北段、锁龙寺—蒙自、昆明—武定、保山—腾冲等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3200 公里;南北大通道、龙陵—瑞丽等在建高速公路加快推进,镇雄—毕节、富宁—那坡等省际高速公路开工建设。昆明—广通复线、玉溪—蒙自铁路建成运营,新增铁路复线运营里程 106 公里;昆明地铁 1 号线载客运营;沪昆、云桂、蒙河等在建铁路建设步伐加快,成昆铁路扩能永仁—广通段、成贵铁路云南段开工建设。澜沧江五级航道二期工程、库区航运建设取得进展。西双版纳机场改扩建工程投入使用,昆明长水国际机场配套项目和泸沽湖、沧源机场加快建设,澜沧、蒙自、昭通、腾冲机场项目前期工作顺利推进。

水利、能源、信息化建设取得实效。深入实施兴水强滇战略,牛栏江—滇池补水工程建成通水,滇中引水工程进入立项审批阶段,新开工建设骨干水源工程 45 件,建成山区“五小水利”52.8 万件,水利建设投资突破 300 亿元。鲁地拉、溪洛渡等水电站投产发电,全省电力装机容量达到 6300 万千瓦,城乡电网升级改造步伐加快;中缅天然气管道建成通气,石油炼化基地建设稳步推进。4G 无线通信工程建设启动,“三网融合”试点、昆明区域性国际通信出入口加快建设,网络信息安全不断加强。

#### (三)城乡发展呈现新变化

城镇化发展步伐加快。深入推进城镇上山,实施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开发利用试点项目 80 个。启动实施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一批城市综合体和乡镇“一水两污”项目开工建设。

滇西南和滇东南城镇群规划编制完成。切实维护转户农民权益,210 万农业人口转变为城镇居民。城镇化率达到 40.48%。

新农村建设扎实推进。提高新农村省级重点村建设补助标准,完成重点村建设 1500 个。启动 701 个美丽乡村建设试点。稳步推进文化惠民示范村建设,294 个村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新建和改造农村公路 1.5 万公里,新增农田有效灌溉面积 85 万亩,改造中低产田地 320 万亩,解决 296 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持续改善。

片区扶贫攻坚全面实施。4 个连片特困地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全面推开,启动怒江州扶贫攻坚,宁蒍扶贫攻坚大会战和富源整县推进扶贫开发成效明显。深入实施兴边富民行动,全面加强定点帮扶和沪滇对口帮扶合作。独龙江公路隧道即将贯通,独龙江乡整乡推进、独龙族整族帮扶工作取得重大成效。完成 1 万个自然村整村推进、56 个扶贫开发整乡推进,全年减少农村扶贫对象 100 万人以上,贫困地区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3 个百分点。

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加强。深入推进“七彩云南保护行动计划”和“森林云南”建设,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完成营造林 850 万亩,改造低效林 402 万亩,治理陡坡地 80 万亩。加大力度保护和治理滇池、抚仙湖、洱海等九大高原湖泊,大力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家公园体系建设。积极创建普洱国家绿色经济试验示范区,持续推动低碳省试点工作,切实维护全省各族人民的生态福祉。

#### (四)民生保障取得新进展

就业保持总体稳定。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突出做好高校毕业生和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工作,城镇新增就业 31 万人,帮助零就业家庭 2757 户实现就业。农村新增转移就业 97 万人。

城乡居民收入稳步提高。各项惠民增收措施落实到位,农民家庭经营性、工资性、财产性、转移性收入持续增长。最低工资标准增长 15%以上,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每人每月平均增加 193 元。

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城镇职工五项社会保险参保人数累计达 4440 万人,稳步提高基本医保覆盖面和待遇水平,新农合、城镇居民和职工三项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5%以上,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280 元,启动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试点,解决了 103 万城镇低收入人口和 467

万农村贫困人口最低生活保障。棚户区改造五年规划启动实施,组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安居工程建设 50 万户,建成 23 万套城镇保障性住房、超额完成年度目标。

社会文化事业全面发展。10 件惠民实事全部办结。学前教育 3 年行动计划实施效果明显;义务教育公共财政投入加大,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得到提高;推动解决民办代课教师遗留问题,职业教育稳步发展,高等教育健康发展。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省、州(市)重大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红河哈尼梯田申遗成功,隆重节俭举办第 13 届亚洲艺术节。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能力稳步提升。“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深入推进,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哲学社会科学等事业繁荣发展。全面实施“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点创建工程,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建设取得新成效。妇女、儿童、老龄工作和残疾人事业取得新进展。

抗灾减灾工作及时有效。扎实做好宁蒗“6·24”地震、彝良“9·7”地震、镇雄“1·11”泥石流滑坡、洱源“3·3”地震、迪庆“8·28”“8·31”地震等灾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年度重建任务全面完成。全面推进预防和处置地震灾害能力建设 10 项重点工程,基本建成应急救援指挥信息系统,防灾减灾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

#### (五)改革开放实现新突破

各项改革稳步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不断深化,统筹城乡发展和农村综合改革试点深入推进。省级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挂牌运行,16 个州(市)和 129 个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建成使用,取消、下放和调整省级行政审批项目 433 项。开展结构性减税,“营改增”试点启动实施。旅游综合改革、国资监管和国有企业、医药卫生、城镇发展、财税、价格、投融资和涉外经济等体制改革步伐加快。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体制和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取得新进展。

对外开放水平明显提升。首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 21 届昆交会、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取得圆满成功。促成召开桥头堡建设第二次部际联席会议,顺利承办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四方联合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强化国家相关部委和云南省上下联动、协调推动的桥头堡建设机制。进一步深化与台港澳及部分省区市的经济合作,成功举办首届滇缅合作论坛和中国云南—老挝北部合作特别会议暨工作组第六次会议。务实推进沿边开放,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总体规划、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红河综合保税

区成功获批,出台支持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和磨憨、河口跨境经济合作区的政策措施。全年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 258.3 亿美元,实际使用外资 25 亿美元,引进省外到位资金 3968 亿元。

#### (六)民主法治和政府自身建设得到新加强

民主法治建设扎实推进。认真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自觉接受省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省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依法治省和法治政府建设深入推进,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地方性法规草案 2 件,制定省政府规章 5 件,法规规章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法制宣传教育、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工作得到加强。

社会保持和谐稳定。综合运用信访、调解、行政复议等多种方式化解社会矛盾,妥善处置中石油云南炼油项目相关事件,安全生产治理整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禁毒防艾、依法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扎实开展,“平安云南”建设取得实效。

同时,省政府和政府各部门按照中央和省委的要求,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明确了整改措施,切实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政府职能和作风进一步转变,为民务实清廉形象进一步提升。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是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共云南省委正确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全省各族人民同心同德、克难奋进的结果,是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监督、支持、帮助的结果,是社会各界和衷共济、通力协作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全省广大干部群众,驻滇部队、武警官兵,中央在滇单位和各类驻滇机构,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向所有关心支持云南建设发展的海内外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发展中还面临许多问题和困难,主要是:产业发展总量偏小、层次不高,调结构转方式、化解产能过剩任务艰巨;工业企业经营困难,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不快;民营经济发展不足,国有经济活力不强;节能减排压力大,资源环境约束趋紧;城乡基础设施欠账较多;人才匮乏,创新能力不足;城乡居民增收压力较大;政府性债务较重;政府工作效率亟待提高,职能转变还不到位。对此,我们要切实增强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和进取意识,用改革的精神、创新的举措破解发展难题,全力做好政府各项工作,

决不辜负全省各族人民的重托和期望。

## 二、2014 年目标任务

今年既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起步之年,也是落实省委九届七次全会精神、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九届七次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建设“两强一堡”战略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改革创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各个环节,以改革促市场活力、以改革促调整转型、以改革促创新发展、以改革促改善民生,做到稳中有快、稳中提质、稳中增效,确保全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建议为:全省生产总值增长 11%以上,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4%以上,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 1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1%,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12%,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 3.5%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3%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6%以内,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3.2%以上,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13%。

11%以上的经济增长预期目标,是统筹考虑深化改革、转型升级、惠及民生、防范风险等各方面因素,在必要和可能之间、转型升级与保持合理增长速度之间确定的“黄金平衡点”。这一目标,立足云南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现实需要,充分考虑了发展的潜力和可能,体现了中央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是民生改善、就业比较充分的速度,是有助于增强经济活力、推动结构调整的速度,是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同步提高的速度。实现这个目标,并不容易,需要我们付出艰苦努力。

做好今年的工作,必须准确把握当前的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紧紧抓住机遇,保持良好发展势头。总体上看,世界经济可能在较长时期内处于低速增长状态,经济复苏缓慢曲折。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一些长期积累的矛盾开始逐步显现,正处于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三期叠加的复杂阶段,但仍有条件在相当长时期内保持经济中高速增长,仍处于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省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具备很多新的有力支撑和难得机

遇:一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全面深化改革作出总体部署,将进一步激发发展的内生动力与活力;二是国家高度重视西部大开发和沿边开放,将进一步在差别化政策、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向西部倾斜;三是东部地区产业向西部地区转移进程加快,为我省承接转移、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创造了良好机遇;四是我省正处在工业化初期向中期过渡和城镇化快速发展时期,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新型城镇化进程中蕴藏着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巨大的内需潜力;五是近年来我省建成了一批重要基础设施和重大产业发展项目,积蓄的发展潜力逐步释放。特别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揽政治、外交、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作出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大战略决策,为我省实施新一轮扩大开放、营造有利周边环境、实现跨越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历史机遇。我们要抓住机遇,更加自觉主动地把云南的开放发展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用好我省的区位优势和与发达国家、发达地区发展差距的后发优势,进一步激活和释放新型城镇化红利、改革红利和开放红利,着力增创发展新优势,积聚发展新能量,不断巩固和保持我省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

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必须始终坚持改革创新。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描绘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新蓝图、新愿景、新目标,省委九届七次全会对各项改革任务作出了全面部署,我们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上来,毫不动摇地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敢于自我革命,勇于突破利益固化藩篱,紧紧依靠人民推动改革。要坚持以改革统揽全局,以影响改革发展重大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为导向,切实抓好中央已经部署和正在进行的各项改革,大力推进我省自主决策、关系全局、条件成熟的关键改革,大胆探索方向正确但认识还不深入的重要改革,确保改革稳扎稳打,正确、准确、有序、协调推进。从我省实际看,今年要以经济体制改革为重点和主轴,在国资国企改革、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投融资体制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财税体制改革、沿边金融综合改革、农村综合改革、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创新社会治理体制、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适时推动其他领域改革,努力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社会财

富的源泉充分涌流,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更直接地惠及全省各族人民。

### 三、2014 年工作重点

今年,要突出抓好 10 个方面的重点工作。

(一)努力扩大有效需求,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发挥投资关键作用。强化项目前期工作,大力抓好 20 项重要工作和 20 个重大建设项目,推进“三个一百”重点项目。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优化政府投资结构,减少一般性项目投资,加大对“三农”、基础设施、民生和社会事业、节能环保等领域投资。严格规范政府举债管理,把短期应对措施和长期制度建设结合起来,做好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各项工作。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力争民间投资占全社会投资比重达到 55% 以上。严格落实融资增量计划,加强银政、银企合作,创新融资方法,提高直接融资比例,拓展融资渠道,支持企业通过上市、发行债券和票据、应用保险资金和股权基金等方式筹集资金,实现银行各项信用融资 2800 亿元以上、直接融资超过 900 亿元。

增强消费基础作用。深入实施“城乡居民收入倍增计划”。全面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努力增加农民家庭经营性、工资性、财产性收入。推动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和企业职工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待遇。健全刺激消费政策体系,着力培育信息消费、特色医疗、网络销售等新的消费增长点,引导住房、汽车等消费健康发展,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和社会化维权体系建设,促进消费持续较快增长。

扩大进出口规模。优化进出口商品结构,拓展周边国家进口商品范围。加快省级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农产品出口安全示范区建设,大力开展有色金属、机电产品等重点商品加工贸易,完善服务贸易发展政策措施,推动市场采购贸易、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培育国际化商品市场,扩大本省自产最终消费品外销规模,推动内外贸联动发展。

加强经济运行调节。深入落实行之有效的促进经济发展政策措施。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经济运行态势的监测分析,引导企业进行适应性调整。强化统筹协调和产运需衔接,推进战略和应急储备能力建设,保障煤电油气运供需平衡。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和用电、用水、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建立健全促进优势资源开发利用的价格形成机制。做好涉及民生的价格和收费管理,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

(二)扎实加强“三农”工作,促进农业强农

民富农村美

高度重视粮食生产。全面落实粮食行政首长负责制,完善种粮补贴政策,稳定种粮面积,开展高产创建活动,力争粮食总产量增加 30 万吨以上,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把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上。高度重视节约粮食。

保障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监管体系,加强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推进农产品从田头到餐桌的全过程监管,切实保障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让人们吃得饱、吃得好、吃得放心。

加快发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深入推进“十百千”行动计划。建设一批高原特色农业基地,高标准、高起点建设昆明(曲靖)绿色经济示范带,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大力发展林下经济,推动木本油料产业提质增效,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加大优质农产品营销力度,夯实冷链物流基础,推进高原特色农产品国内主要城市销售网点建设,培育发展地理标志商标,做强绿色、有机品牌。创新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重点培植一批家庭农场和专业大户,打造一批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重点农业品牌企业,力争省级以上龙头企业超过 600 户,继续推进 100 个农业庄园建设,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力争农业增加值增长 5% 以上,农产品出口额达到 25 亿美元以上。

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建设 100 万亩以上高效节水灌溉农田,改造中低产田地 300 万亩、低效林 400 万亩。完成 20 万套农户科学储粮建设任务。建设一批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示范基地。加快发展现代种业,推进农业科技创新。继续加强现代烟草农业建设,提升烟叶质量,稳定烟农收入。开展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完善涉农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加强现代农业技术服务、仓储物流、疫病防控、农产品质检体系和农村商业网点建设力度。扎实推进新农村建设,为农民建设幸福家园和美丽乡村。加快解决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巩固“户户通电”成果,新建和改造农村公路 1 万公里,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安居工程 30 万户。规范农村客运发展。

继续深化农村改革。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加快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审慎稳妥推进农户住房财产抵押、担保转让试点。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推动承包土地和林地使用适度流转,开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完善集体林权制度配套改革,启动国有林场改革试点。加快



推进农村水利、饮水项目管理体制和农业综合水价改革。深化农村金融改革,推动以“三权三证”抵押融资为重点的“三农”金融服务,大力发展农村小微金融。继续推进供销社和国有粮食企业改革。

(三)大力调整产业结构,加快经济转型升级

坚定不移化解产能过剩。严格执行能耗、环保和安全等行业准入标准,把化解产能过剩和优化产业布局、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结合起来,加强跨地区产能置换,壮大特色优势产业。落实关停废毁企业设备拆除计划,有序淘汰落后产能,坚决遏制新增违规产能。

着力提振工业经济。加大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兼并重组力度,积极发展原材料深加工产业,以铁路养护机械、数控机床、电力装备、汽车及内燃机等为重点的先进制造业,以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强化产能配套。抓好卷烟产品结构调整、大品牌培育和营销高端突破,推进云南中烟工业公司“两统一、两整合”。加快中石油 1000 万吨炼油及深加工项目建设,打造滇中钛产业基地,推进汽车产业基地建设,大力发展清洁载能产业,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发展。加快滇中产业聚集区建设,推进“3 个 10 千亿工程”实施,创新园区开发建设管理模式,新认定 10 个省级园区、新增 6 个以上主营业务收入上百亿元园区。力争工业增加值增长 12% 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突破万亿元。

提升服务业发展水平。深入实施加快服务业发展 3 年行动计划,扎实推进“四个一百”重点工程。实施健康服务业发展专项行动计划,加快休闲、养生养老等产业发展。加快发展信息服务业和现代物流业,培育一批现代物流中心和物流企业。深入推动商标战略。加快建设旅游强省,推进滇池国际会展中心、10 大历史文化旅游项目、20 个旅游型城市综合体、200 个旅游项目和昆(明)玉(溪)红(河)旅游文化产业经济带建设,着力提高旅游服务质量。扩大“营改增”行业范围,认真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全面建设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加快昆明区域性国际金融中心和泛亚金融产业中心园区建设。开展跨境金融合作,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探索建立人民币回流机制和股权交易市场。力争培育民营银行取得突破。支持一批企业上市。鼓励金融机构开展服务便利化行动,发展普惠金融。充分发挥保险作用。推动地方金融机构创新发展,促进金融

与优势产业深度融合。

创新发展模式。完善产业建设推进机制。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推动国有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进新一轮建设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完善风险投资机制,着力激发人才活力,培育发展新型科研组织,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做大做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组织实施 100 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80 家以上、省级创新型试点(企业)40 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推行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推进工商登记制度改革,进一步减轻小微企业负担,加快民营经济发展,力争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全省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48% 以上。

(四)大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着力破解发展瓶颈

加快建设综合交通体系。公路方面,重点加快南北大通道、龙陵—瑞丽等 6 个在建项目进度,确保昆明—嵩明新线、蒙自—文山—砚山等 5 个项目实质性开工,力争开工建设小勐养—磨憨、丽江—香格里拉高速公路,抓好新平—临沧、保山—泸水等项目前期工作。铁路方面,重点加快云桂、沪昆客运专线等 10 条在建铁路进度,确保丽江—香格里拉、保山—瑞丽等 6 个项目开工建设,启动渝昆铁路等项目前期工作,实现昆明地铁 2 号线首期工程试运营。机场方面,继续推进泸沽湖、沧源机场建设,抓紧实施昆明机场配套项目、腾冲机场改扩建项目,抓好澜沧、蒙自、昭通、元阳机场建设前期工作。推进民航强省建设,完善国际国内航线网络,促进通用航空发展。水运方面,推进富宁港、水富港等项目建设。力争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达到 1000 亿元以上。

集中建设一批重点水利工程。争取滇中引水工程立项。积极开展抗旱工程建设。新开工 40 件以上骨干水源工程,实施 1000 公里干支渠防渗工程,完成 700 件小(二)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开展 60 条以上中小河流治理。加快文山德厚、罗平阿岗、马龙车马碧等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力争水利投资达到 300 亿元以上。

不断夯实能源和信息化基础。调整优化能源结构,降低煤炭消费比重。确保金沙江、澜沧江干流水电站有序投产,推进 6 大煤炭基地建设。有序发展新能源,大力推进中缅油气管道配套建设和清洁能源开发,加快省内重点天然气支线管网和城镇用气设施建设。支持企业扩



大汛期用电。争取云南列为国家电力体制改革试点省。强化电力骨干通道建设,加大县城和农村电网改造力度。协调推进宽带云南和4G网络建设,加快面向东南亚、南亚的国际通信枢纽和区域信息汇集中心建设,规划建设一批承接信息产业转移和出口加工、云计算和物联网、软件和服务外包、IT人才培养基地。抓好传统产业、社会事业等领域的信息化改造。

(五)加快新型城镇化步伐,推动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

提高城镇化质量和水平。健全城乡规划建设管理体制,完善城乡规划建设管理体系,制定实施新型城镇化规划,科学确定中心城市和县城城镇的功能定位、规模形态、开发边界,优化城镇布局,加强城市空间开发利用管制。深化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开发利用试点,稳步推进城镇上山。加快推进滇中城市经济圈同城化发展,重点支持一批县城做大做强,抓好210个特色小镇建设,推进60个城市综合体建设,促进产业与城镇深度融合。深入实施城乡人居环境提升8大行动,推进生态宜居幸福家园建设。统筹城市旧城建设与新区开发、地上地下空间开发、市政设施与服务配套,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城镇基础设施投资运营。推动建筑业健康发展,严格建筑质量管理。传承和发展城乡历史文脉,打造绿色人文城镇。做好智慧城市建设试点,加快建立特色化数字城管模式,提高城市管理现代化水平。

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促进城乡和区域共同繁荣发展。探索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逐步实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积极推动撤县设市(区)工作。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强化权益保障,积极探索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提高城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做好农业人口转户进城工作,力争城镇化率提高2个百分点以上。

加快边疆民族贫困地区发展和示范区建设。改革完善扶贫工作考核机制和资金管理办法,建立精准扶贫工作机制,大力推进4个连片特困地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继续抓好整村推进,实施60个整乡推进,做好整县推进试点,打好怒江州扶贫攻坚战和宁蒗扶贫攻坚大会战,确保100万人脱贫。继续推进兴边富民行动,大力扶持人口较少民族、特困民族、散居民族和深度贫困群体发展。健全部省合作机制,

推进“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点创建工程,加快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建设。

(六)加快发展开放型经济,提升沿边开放水平

全面提升区域合作水平。主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务实参与打造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升级版,拓展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推动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积极参与依托长江建设中国经济新支撑带,深化与泛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地区合作,加强省际经济协作,扩大与台港澳地区交流。进一步发挥好桥头堡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和部省合作机制作用。重视发展多种形式的民间外交,积极扩大与周边国家和地方政府的交往。

加快开放平台建设。提升南博会、昆交会、旅交会办会水平和影响力,承办好亚太经合组织第47届能源工作组会议。推动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取得实效,加快红河综合保税区、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和河口、磨憨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启动勐腊(磨憨)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申报工作,争取国家批准设立猴桥边境经济合作区和昆明综合保税区,启动昆明—保山—芒市—瑞丽对外开放经济带建设规划编制,加快空港经济区、出口加工区、跨省经济合作区建设,探索建设沿边自由贸易区,推动开放型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加快推进我国重要的出口加工贸易基地建设。

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完善口岸和重点通道设施,拓展服务功能,形成全产业链服务。推动内陆、沿海与沿边通关、检验检疫协作,加快电子口岸建设,深入推进区域通关、分类通关和无纸化通关,逐步实现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提高通关效率。

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加强与周边国家和省区的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产业对接。进一步完善对外投资政策措施,提高对“走出去”企业的服务能力和水平,支持企业开展对外直接投资和跨国经营,培育一批境外产业基地,推动周边能源资源、加工制造、跨境旅游和农业合作。鼓励优势企业到境外特别是周边国家,参与基础设施建设、资源开发和工程承包、劳务合作,带动商品、劳务、技术和装备出口。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精心组织系列招商引资活动,加强对台港澳地区的招商,强化沿边招商、产业招商、园区招商和通道招商,加大央企、民企、外企入滇力度。加强引进项目跟踪服务,提高合同履约率、项目开工率和资金到位率。力争全年实际使用外资27亿美元,引进省外到

位资金 4800 亿元。

(七)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各项社会事业发展

持之以恒为民办实事。加大对创业带动就业的支持力度,完善公共投资促进就业机制,加强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以高校毕业生就业为重点,统筹做好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工作,做好化解产能过剩和企业兼并重组中的职工安置。扩大社保参保缴费覆盖面,力争主要险种覆盖率均保持在 95% 以上。推动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整体推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将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320 元,整合城乡基本医保经办管理资源。加快城乡养老服务体系,做好老龄工作。推动城乡低保规范化,实现应保尽保,完善社会救助和社会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以棚户区改造为重点,新开工建设城镇保障性住房 17.13 万套。继续办好 10 件惠民实事。

加快发展教育卫生事业。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优化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继续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推进公办学校标准化,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进滇西应用技术大学建设,支持技工教育发展。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推进呈贡大学新区资源共享,逐步完善功能,建设区域性高水平大学。大力发展民办教育、民族教育、特殊教育。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提高基本药物采购配送效率。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实施县级医院能力提升计划,继续推进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加快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等高水平医院建设。鼓励和引导社会办医。加快中医药和民族医药发展。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健全边境地区疫情疫病联防联控体系。加大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力度,开展乡村医生签约服务试点。继续推行医疗服务惠民便民措施,努力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抓好食品药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重视红十字事业。

加快民族文化强省建设。支持转企改制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健全文博、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加快“三馆一站”达标进度,推进重大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扩大政府文化资助和文化采购,支持文艺精品创作。启动普洱茶申遗工作,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历史文化保护。扎实推进基层文化建设。加大

对文化产业园区、重点文化企业和文化传承人扶持力度,积极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加快文化“走出去”步伐。推进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加快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建设。

做好人口计生、体育、双拥等工作。适时启动“单独两孩”政策,促进人口均衡发展。深入实施“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推动高原体育基地建设,办好省运会和残疾人运动会。做好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深入开展国防教育,加强国防动员和人民防空工作,加强国家安全、边防、消防等工作,深化双拥共建,提高军转安置和优抚工作水平。做好参事、文史、地方志、侨务、档案、科普、气象等工作,切实保障妇女、儿童、残疾人合法权益。

(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

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严格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建立生态红线管控制度,完善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创新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机制。扎实推进“七彩云南保护行动计划”和“森林云南”建设。加强九大高原湖泊和江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强化湿地保护。启动新一轮退耕还林,深入推进天然林保护、防护林、石漠化治理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完成营造林 650 万亩以上,完成 80 万亩陡坡地生态治理,实现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偿和管护全覆盖。开展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抓好矿山采空区覆土植被工作。深入推进国家公园建设。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及评估。健全联防联控机制,扎实开展重点行业、重点地区污染专项治理,强化农业面源、危险废物、重金属、城市空气等污染防治,切实做好主要城市 PM2.5 实时监测和发布工作,加大环保执法力度。

强化节能减排和资源节约。加快推进低碳省试点建设。实施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严格环境准入和污染排放标准,切实抓好节能重点工程、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改造财政以奖代补项目建设,完成国家下达我省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加快脱硫脱硝和建制镇“一水两污”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加快普洱国家绿色经济试验示范区建设。推广中水利用,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加大对批而未用土地的清理,提高利用率。完善矿权出让和转让制度。

持续提升防灾减灾能力。深入落实预防和

处置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生物灾害的政策措施。继续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全面推行地质灾害监测员制度,完善群测群防体系。加强预案、队伍、物资和专业训练基地等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全力做好备大灾防大灾应急准备。积极开展巨灾保险试点。健全恢复重建标准和灾情评估体系,继续做好灾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九)加强民主法治建设,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推进社会主义民主。认真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重大决策出台前向省人大报告。积极支持和保障人民政协履行职能,广泛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界人士的意见,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全面贯彻党的宗教政策。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新型智库建设,建立健全决策咨询制度。

加强法治建设。认真实施“六五”普法规划和“四五”依法治省规划。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尊重立法规律,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提高政府立法质量。完善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强重点领域执法,强化执法监督。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拓展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切实保障公民合法权益。

维护社会稳定。维护征地拆迁中的群众利益,做好大中型水利水电等工程移民安置工作。完善网上信访,推行集中联合接访和州县乡三级领导干部视频接访。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和平安创建活动,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依法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继续打好禁毒防艾人民战争。

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和谐社区建设,全面推行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推进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健全社会化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加社会治理、公共服务。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力度。完善和创新流动人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重视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问题。依法加强网络管理,健全网络舆情监测、分析、引导和处置机制。探索利用新兴媒

体开展社会治理。

(十)转变职能、提高效能,推进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

严格依法行政。切实提高依法行政意识,自觉养成依法办事习惯,有效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把依法行政贯穿于政府工作各个环节。完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严格推行重大决策事项的听证、公示、征求意见和专家咨询制度。

转变行政管理职能。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稳步推进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和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大力精简省级行政审批事项,建立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进一步理顺政府与企业、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政府与公民的关系,加强地方政府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环境保护等职责。健全省、州(市)、县(市、区)三级联动审批运行和监管机制,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规范化。改革预算管理制度,深入推进政府和部门预决算公开,合理划分省与州(市)、县(市、区)事权和支出责任,集中财力保发展、保民生。继续探索省直管县和扩权强镇改革。

加强政风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的实施办法,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切实解决“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三公”经费,严格控制机构编制,严禁新建楼堂馆所。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一步精简会议和文件。坚持求真务实、执政为民,着力打基础谋长远,多做对云南各族人民、对子孙后代、对社会有益的事。加强绩效管理,严格实施行政问责,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作风和“钉钉子”精神,狠抓工作落实,不断提高行政效能。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确保权力公开透明、规范运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严格落实廉政准则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强化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从严查处违法违纪案件,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

各位代表! 2014年是改革之年、突破之年,也是发展之年、希望之年。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云南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改革创新,攻坚克难,扎实工作,奋力开创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新局面!

# 关于云南省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草案的报告

——2014 年 1 月 20 日在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一、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13 年是极不平凡、极其艰难的一年，也是极富成效的一年。我省经济发展面临宏观经济下行、市场需求不足、实体经济困难加大、自然灾害频发等严峻形势，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有进、稳中有好、稳中有快”的总体要求，协调推进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及时研究出台了一系列利当前、惠长远的政策措施，较好地完成了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预期目标，实现了本届政府良好开局。

全省生产总值增长 12.1%；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7.4%，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迈上 1 万亿元新台阶；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4%；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 20.4%；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22.9%；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0.3%；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13.4%；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 3.1%；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6.17‰ 以内；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3.2% 左右。

2013 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及成效主要体现在以下七个方面的特点：

(一)全力以赴稳增长，全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一是加强形势研判，着力提高经济调节的有效性。定期召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力求认清形势、把握大势、研判走势，及时研究出台了保投资保运行稳增长 28 条政策措施。启动实施了一系列既利当前稳增长、又惠长远发展的重大举措。二是扭住投资这一关键，着力发挥投资的拉动作用。开展了投资冲万亿活

动，出台了《2013 年固定资产投资冲万亿实施方案》。坚持扩大投资规模与优化投资结构并举，努力拓宽融资渠道，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完成 9621.83 亿元，增长 27.4%。三是扭住消费这一潜力，着力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认真落实促进信息消费、休闲健康、养老服务等政策措施。稳步推进“四个一百”服务业重点工程建设，促进服务业提质增效。出台了建设旅游强省的意见，保持旅游业旺盛增长势头。物流、金融、科技、文化等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四是扭住进出口这一短板，着力发挥外需的支持作用。实行农产品、机电产品出口增量奖励政策，改善进出口金融服务，提高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促进外贸增长。全年进出口总额达到 258.3 亿美元，增长 22.9%。

(二)狠抓产业强支撑，产业建设掀起新高潮。一是积极推进“三大战役”。出台了支持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建设的政策。新培育 30 个省级小企业创业基地。121 个工业园区规模以上企业完成工业增加值 2526 亿元。民间投资领域进一步放宽，民营经济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达 46.1%。县域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外引内培、富民强县工作得到加强。二是强力推进产业建设年活动。启动实施了“产业建设年”三年行动计划，60 个重点项目和 5 个 100 产业示范带动项目完成 304.2 亿元和 1606.1 亿元的年度投资计划，千亿园区实现零突破，10 户大企业完成销售收入近 5000 亿元。蔗糖产业振兴 3 年行动计划全面启动。积极解决工业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工业经济增速趋稳回升。全年工业增加值完成 3767.58 亿元，增长 12%。三是高原特色农业快速发展。落实强农

惠农政策,强化粮食生产,大力推进农产品市场主体培育、农产品品牌创建、农资安全保障、流通体系促进工程、生产种植基地县、精品农业庄园和标准化示范园建设。昆曲绿色经济示范带建设稳步推进。全年粮食产量达1824万吨,增产74.9万吨,增长4.3%;肉类总产量达610万吨、增产27万吨,新增木本油料基地257万亩。首批40个高原特色农业示范县建设顺利开展,37个现代农业庄园得到省级认定。全年第一产业完成增加值1895.34亿元,增长6.8%。四是服务业提质增效。启动实施加快服务业发展3年行动计划,全力推进提升服务业的6大行动。促进旅游融合式发展,推动旅游强省建设,加快推进昆玉红旅游文化产业经济带建设,旅游总收入实现2111亿元。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10大历史文化旅游项目、昆明区域性国际金融中心和金融产业园区建设加快推进。服务业增加值为4897.75亿元,增长12.4%。五是调结构转方式步伐加快。新一轮建设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顺利启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取得新进展,组织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科技项目133项,新增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个、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1个,创新型(试点)企业达238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速可达20%左右,占GDP比重达到7.6%。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16.17:42.04:41.79。

(三)夯实基础破瓶颈,基础设施建设迈出新步伐。一是全面打响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3年攻坚战。全省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投资913亿元。铁路方面,建成玉溪至蒙自铁路、昆明至广通复线铁路并投入运营;实施好云桂铁路、沪昆客专长沙至昆明段等8个在建工程;新开工成昆铁路扩能改造永仁至广通段、成贵铁路云南段2个项目。推进了大理至瑞丽铁路保山至瑞丽段、丽江至香格里拉铁路、玉溪至磨憨铁路等项目前期工作。铁路营运里程达2628公里。公路水运方面,锁龙寺至蒙自、昆明至武定、大理至丽江和昆明绕城西北段等5条高速公路建成通车,新增高速公路里程500公里;南北大通道、龙陵至瑞丽、普立至宣威高速公路等在建工程加快推进;镇雄至毕节、富宁至那坡等高速公路已开工建设。新建农村公路1.5万公里,全省乡镇通畅率和通达率分别达到28%和98%。实施澜沧江—湄公河航道二期整治工程,小湾库区、漫湾库区航运建设加快推进。机场方面,西双版纳机场扩建工程投

入使用,昆明长水国际机场配套工程、泸沽湖机场在建项目加快建设;新建沧源机场已开工建设。二是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梨园、里底、苗尾水电站等9个重点项目已获国家核准。溪洛渡、向家坝、糯扎渡等10个三江干流水电站相继投产发电,全年新增投产装机1286万千瓦,累计装机达6328万千瓦。500千伏龙海、宁州输变电工程、龙开口电站500千伏送出工程已投产。淘汰煤矿落后产能,关闭退出30处,淘汰落后产能100万吨。中缅天然气管道实现通气。三是水利建设步伐加快。牛栏江—滇池补水工程建成通水。新开工45件重点水源工程建设,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稳步推进,建成52.8万件山区“五小水利”工程,12个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建设步伐加快。四是信息建设取得新进展。宽带云南工程深入实施,4G无线通信工程建设启动,“三网融合”试点、昆明区域性国际通信出入口加快建设。

(四)统筹城乡释潜力,城乡发展呈现新变化。一是城镇化质量得到提升。启动实施了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计划。启动了一批城市综合体建设项目,特色小镇建设稳步推进。昆明、曲靖、玉溪、楚雄同城化建设有序推进。强化县城扩容提质,县城和建制镇供排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有序推进,县以上城镇污水及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均超过80%。有序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完成210万农业人口转户为城镇居民。城镇化率达到40.48%。二是新农村建设扎实推进。全面提高新农村省级重点村建设补助标准,完成重点村建设1500个,启动701个美丽乡村建设试点,294个村列入中国传统村落目录。改造中低产田地320万亩,解决296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有效改善。三是生态建设力度加大。出台了《关于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决定》,大力推进“美丽云南”建设。“七彩云南保护行动”、“森林云南”建设深入开展,全省森林覆盖率达54.64%。积极开展森林碳汇交易试点。抚仙湖综合治理全面启动,以滇池为重点的高原湖泊水污染综合防治工作取得实效,全年完成投资258.11亿元。

(五)破解难题增活力,重点领域改革取得新突破。一是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进。分四批调整、取消和下放了433项省级行政审批事项。新组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继续深

化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全省文化系统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全面铺开。二是着力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建立了“一路一测、桥隧分开、还本付息、投资回报”的经营性高速公路定价机制。扩大民间资本进入高速公路、水库、城市基础设施和环境保护领域。省级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建成运行,建立并试行与部分州市县网上并联审批;取消和调整涉及18家省级部门的202项投资审批项目。三是积极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研究完善我省丰枯分时电价政策,全面实施燃煤发电机组脱硝加价政策,对工业企业实施超基数用电奖励措施,坚持和完善德宏等7个州市区域性电价政策,推动实施云铝直购电试点,制定出台了水价综合改革方案,贯彻实施了新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四是各项改革试点扎实推进。30个县的县级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全面启动。集体林权制度配套改革、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旅游综合改革、昆明市和红河州综合改革试点深入推进。全面公开财政预算和省级“三公经费”执行情况,启动实施“营改增”试点工作。“三农”金融服务改革创新试点工作顺利推进。启动实施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启动开展农村承包土地和农民房屋、宅基地确权颁证工作。

(六)持之以恒扩开放,桥头堡建设取得新成效。一是努力搭建国际交往平台。成功举办首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1届昆交会、2013年国际旅交会、第七届中国生物产业发展大会、第十三届亚洲艺术节等展会活动。成功举办桥头堡部际联席会议第二次部际联席会议,巩固了国家相关部委和云南省上下联动、相互协调推动的桥头堡建设的格局。二是沿边开放迈出新步伐。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总体规划、临沧国家级边境经济合作区、红河综合保税区获得国家批准并启动实施;出台了支持瑞丽、磨憨、河口等试验区、跨区建设的政策措施。三是积极推进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工作。研究形成了《孟中印缅经济走廊云南省初步研究意见》,顺利承办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四方联合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签署了会议纪要和联合研究计划,经济走廊进入到四国中央政府推动阶段。四是区域合作进一步加深。务实推进与泛珠三角地区、长三角、京津冀区域合作,与四川、广西、贵州签署深化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滇沪、滇冀合作取得积极进展。积极参与长江黄金水道

中国经济新支撑带、西江上游经济区建设的规划研究,文山—百色跨省经济合作区建设有序推进。

(七)以人为本惠民生,社会和谐开创新局面。坚持民生优先,公共财政资金重点投向民生领域。10件惠民实事全部办结。一是社会事业取得新进步。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全面完成。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和免费教科书实现全覆盖。高水平大学建设加快推进。深入推进12个重大标志性文化项目建设,红河哈尼梯田申遗成功。“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深入推进。二是城乡居民收入稳步提高。城镇新增就业31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8.7万人,帮助零就业家庭2757户实现就业,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清零。农村新增转移就业97万人。大学生初次就业率达86.6%。深入实施“城乡居民收入倍增计划”,提高困难群众补助标准、15个州市津补贴和绩效工资标准。最低工资标准增长15%以上。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3236元,增长10.3%;农民人均纯收入达6141元,增长13.4%。三是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继续加强。各类社会保险参保人数累计达4440万人,三项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启动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点。解决了103万城镇低收入人口和467万农村贫困人口最低生活保障。棚户区改造五年规划全面启动,组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安居工程建设50万户,建成23万套城镇保障性住房。四是扶贫开发力度不断加大。全面推开4个连片特困地区区域发展和扶贫攻坚。启动实施怒江州扶贫攻坚大会战。积极推进兴边富民“十大工程”。全年减少贫困人口100万人以上,贫困地区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五是积极应对自然灾害。成功战胜连年干旱,积极应对和有效处置镇雄“1·11”泥石流滑坡、洱源“3·03”地震、迪庆“8·28”、“8·31”地震等自然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正全面开展。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能力稳步提升。成功做好H7N9禽流感疫情防控。

## 二、2014年云南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建议

### (一)2014年发展环境分析

纵观全球,世界经济形势错综复杂,缓慢复苏。美日欧发达国家经济仍将延续温和复苏态势,新兴经济体经济增速下滑。新的国际产业

分工和国际经济秩序正在加快调整,新的增长动力源尚不明朗,大国货币政策、贸易投资格局、大宗商品价格的变化方向尚不确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今年世界经济增长预期由3.6%调升至3.7%。

放眼全国,经济稳中有进、稳中向好。今年全国经济发展仍具有很大发展潜力,全面深化改革将释放新的动力和活力。一是工业化、城镇化尚未完成,仍有巨大发展潜力;二是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有很大回旋余地;三是新的改革红利持续释放,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人口红利逐步转变为人才红利,将为经济持续发展提供动力和支撑。

展望省内,机遇难得,困难不少。今年我省加快发展具备不少有利条件和积极因素。一是我省经济发展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新型城镇化进程中蕴藏着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巨大的内需潜力。二是国家对西部地区实行差别化经济政策,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向西部倾斜,有利于我省进一步争取中央项目、资金和政策支持。三是东部地区产业向西部地区转移进程加快,为我省承接转移、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创造了良好机遇。四是国家规划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实质推动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为云南加快发展开放型经济提供重大机遇。五是近年来我省建成了一大批重要基础设施项目、重大产业发展项目,将进一步激发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动力与活力。与此同时,我们清醒地看到当前我省经济发展也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一是经济增长动力不足。投资持续高位增长的压力增大,消费支撑经济增长的作用减弱,省际间贸易逆差持续扩大。二是调结构转方式任务繁重。长期形成的产业结构不合理的深层次矛盾仍未改变,工业企业经营困难,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不快,调结构、转方式、化解过剩产能任务艰巨。重工业占比过高,节能减排形势严峻,资源环境约束趋紧,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任重道远。三是生产要素支撑力较弱。城乡基础设施欠账较多,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土地、矿产、水资源等支撑力逐渐减弱,建设项目落地难、融资难尚未消除。四是城乡居民增收压力增大。受国内外有效需求不足,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新增城镇就业岗位不足,拓宽增收渠道难度大,持续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形势严峻。五是转变职能和转变作风还有待加强。政府职能转变还不到位,“越

位、缺位、错位”问题仍然突出,部门行政审批事项下放不同步。工作作风还有待改进,“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现象依然存在。六是人才匮乏、创新能力不足。人才内培外引机制不活,专业人才、高端人才缺乏。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主体作用不明显,科技成果产业化水平低。为此,我们必须牢固树立进取意识、机遇意识和责任意识,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勇于改革,着力破解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难题,进一步释放体制机制活力。

(二)2014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建议

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第一年,是为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奠定坚实基础的关键之年,做好2014年的工作具有重要意义。贯彻中央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根据省委九届四次全会提出的“翻两番、增三倍、促跨越、奔小康”的奋斗目标,基于我省正处于工业化初期向中期演进的发展阶段,处理好经济总量和发展质量的平衡关系,同时为调结构转方式留有空间,为全面深化改革创造条件,2014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建议为:全省生产总值增长11%以上;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4%以上;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1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3%;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1%;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12%;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3.5%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3%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6‰以内;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3.2%以上。

### 三、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任务

2014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坚持以改革统领全局,以改革促市场活力,以改革促调整转型,以改革促创新发展,以改革促民生改善。突出抓投资稳增长,抓产业强支撑,抓基础破瓶颈,抓城镇增潜力,抓开放扩空间,抓生态保持持续,抓民生促和谐,着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和活力。建议重点抓好以下十一个方面工作:

(一)全面深化改革,激发经济活力和潜力。今年要以经济体制改革为重点和主轴,突出抓好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一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承接好中央下放的审批事项,继续精简省级行政审批事项,建立省、州(市)、县(市、区)三级联动审批运行机制和监管机制。二是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建立和形成一套更好



体现国有资本出资人角色、有效监管的体制和运作机制。三是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深入推进政府和部门预算决算公开,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清理整合规范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改革专项资金配套机制。落实“营改增”扩围,实施煤炭等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积极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推进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四是推进重点领域价格形成机制改革。支持符合条件的用电企业开展直购电试点,积极推进输配电分开改革试点,对清洁载能产业实施专网专供、过网直供,促进电矿产业协调发展。完善高速公路、城市轨道交通、“一水两污”等基础设施、市政设施和环保设施建设的支持性价格政策。完善居民水、电、气等阶梯价格制度,运用阶梯价格、差别价格机制,促进资源节约和结构调整。五是深化城乡协调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大力发展各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动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稳步扩大“三权三证”试点范围。制定深化集体林权制度配套改革意见。启动国有林权改革试点。六是构建对外开放新体制。研究云南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定位、作用、布局和主要任务,建立云南“一带一路”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推进机制。七是加快民生领域改革。启动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研究制定鼓励学前教育发展办法。积极筹建滇西应用技术大学。加强区域公共卫生服务资源整合。落实“单独两孩”政策。出台我省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实施意见和推进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的实施意见。八是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完善国家公园管理体制。深入推进全省水务一体化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建立健全有利于九大高原湖泊保护与开发相协调的体制机制。

(二)大力发展高原特色农业,巩固农业基础地位。一是着力打造高原粮仓。二是积极推进现代庄园建设。加快形成全省现代庄园经济大发展、快发展的格局。继续推进100个农业庄园建设,争取建成70个以上省级精品农业庄园。三是打造我省高原特色农产品品牌。加强对高原特色农业品牌的宣讲,进一步打响我省高原特色农业“丰富多彩、生态环保、安全优质、四季飘香”4张名片,力争农产品出口额达25亿美元。四是全方位推进我省示范农业经济建设。积极推进昆曲绿色经济示范带建设;继续抓好宣威、嵩明和砚山三个国家农业示范区、省

级认定的高原特色农业示范县以及各类农业示范园建设。力争省级以上龙头企业超过600户。五是提高林产业综合效益。全年完成营造林650万亩以上,省级陡坡地生态治理80万亩。

(三)深入推进产业建设年活动,着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一是制定好2014年产业建设年实施方案。认真落实产业建设年3年行动计划,加快推进重点带动示范项目、重点龙头带动示范企业、重点带动示范园区建设,完善产业发展政策机制,形成全省各级各部门抓产业增后劲的新局面。二是加快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用先进的装备和节能减排技术重点改造有色、化工、钢铁、建材等重化工业,延长产业链条,发展精深加工,提高产品附加值,促进重化工业向精细化、新型化发展。三是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组织实施100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认定高新技术企业80家以上、省创新型试点企业40家,力争全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0%以上。四是有序承接产业转移。适度承接发展清洁载能产业,积极承接资源深加工工业、轻纺、先进装备制造和节能环保等产业。五是积极促进服务业提质增效。认真实施加快服务业发展3年行动计划。切实抓好重点聚集区、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点品牌“四个一百”重点工程,全力推进提升服务业的6大行动。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建设旅游强省的意见》,力争2014年海外旅游人数增长6%,国内旅游人数增长10%,旅游总收入2550亿元,增长25%。加快昆明区域性国际金融中心和泛亚金融产业中心园区建设。认真抓好健康产业行动计划,积极推进养老服务、信息消费、特色医疗等新的消费热点培育,着力优化消费环境,积极培育新的消费热点。六是推进产业集群发展。继续打好“三大战役”,加快滇中产业聚集区建设,推进“3个10千亿工程”实施,促进主导产业向园区集中、关联产业在园区配套、产业集群在园区扎堆。

(四)保持投资稳定增长,充分发挥投资的关键作用。一是提高投资审批效率。最大限度缩减企业投资项目政府审核范围。政府只审核或核准政府投资项目及关系经济安全、涉及整体布局和影响资源环境的项目。加快推进行政审批授权办理、企业重大项目代办、并联并行审批、三级网上联动审批四项制度的落实。建立完善网上审批平台,力争上半年建成州(市)级



网上审批大厅,年底建成县级网上大厅,初步形成横向到部门、纵向连三级的全省网上办事系统。二是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发挥政府投资“四两拨千斤”的杠杆作用,有效释放民间投资潜力。积极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推动民间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基础产业、金融服务和教育、卫生、养老、健康等领域。推行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出台鼓励民间投资产业目录。力争民间投资占全部投资的比重达到55%以上。三是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大幅压缩用于一般竞争性企业项目的政府投资,适当减少可利用社会资金的经营性基础设施投资,停止建设楼堂馆所等投资,压缩小型分散投资,重点支持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的重大项目,集中力量办大事。强力提振工业投资。四是构建政府良性投融资机制。积极扩大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市政债券、政府债券等直接融资。积极探索资产证券化、信托融资等金融工具创新。探索特许经营、资本市场融资、股权转让等市场运作方式。五是更加注重投资管理。加强投资调度,把握时序,坚持保续建、保竣工、保重点,推动重大项目建设。更加重视投资绩效管理,加强项目稽查,改善投资管理和服务,提高投资的质量和效益。

(五)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破解发展瓶颈制约。一是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抓好云桂铁路、沪昆客专长沙至昆明段等10项在建工程。继续实施好国省干线公路升级改造,农村公路通畅和通达工程。推进昆明轨道交通建设。二是加快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抓好水电开发重点项目建设。强化网架建设,协调骨干电网与电源送出同步建设,确保大江干流通道能力达2000万千瓦;推进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全省26条天然气支线管道开工建设。三是强化水利建设。尽快推动滇中引水工程得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立项,加快推进滇中引水勘察试验性工程开工建设;全面建成牛栏江—滇池补水工程,新开工40件以上骨干水源工程。全年力争完成水利投资300亿元以上。四是加快信息通信设施建设。

(六)统筹城乡发展,形成新型城镇化发展新格局。一是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抓紧出台差别化的落户政策,强化权益保障,探索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推动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逐步把进城落户的农民纳入城镇基本

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体系。力争城镇化率提高2个百分点以上。二是优化城镇化布局形态。抓紧编制出台《云南省新型城镇化规划》。加快滇中城市经济圈同城化步伐,推动昆明建设区域性国际城市,做强做大州市府所在地城市,做精做优县级城市。推进建制市和重点县城建设步伐,积极推动撤县设市(区)工作。抓好210个特色小镇建设,推进60个城市综合体建设。努力构建以城市群为核心、区域性中心城市为重点、中小城市为骨干、特色村寨为基础,梯次明显、功能互补、共荣共生、结构合理的城镇发展新格局。三是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探索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逐步实现农村集体经营性用地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增强农村发展活力。推进城乡规划、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一体化,促进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协调推进。四是扎实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实施以“改路、改房、改水、改厕、改灶,治理脏、乱、差”为主要内容的村容村貌整治工程。完成100个农贸集贸市场升级改造工程,推进乡镇“一水两污”设施建设。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七)持之以恒抓开放,着力培育沿边开放新优势。一是加强外向型产业基地建设。以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磨憨、河口、临沧等边(跨)境经济合作区以及综合保税区、海关特殊监管区为载体,大力承接东部地区出口导向型工业转移,创造条件发展自由贸易园区。二是加强对外开放新平台建设。进一步明确定位、完善机制、丰富内涵,引导中国—南亚博览会由货物贸易向服务贸易、由进出口向“走出去”延伸,成为推动我国与南亚、东南亚区域各国开展对话交流、经贸合作、信息发布的重要平台。三是孟中印缅经济走廊为抓手积极融入国家重大战略。积极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争取把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和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纳入“一带一路”建设规划统筹。落实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四方联合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确定事项,推进与周边地区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快推进孟中印缅经济走廊沿线政府沟通、道路连通、贸易筹通、货币流通、民心相通。推进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四是继续推进区域合作。五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力争全年实际利用外资27亿美元,引进省外到位资金4800亿元。

(八)提升文化软实力,加快民族文化强省建设。一是切实保障群众基本文化需求。深入推进文化惠民工程,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二是做大做强文化产业。加快构建现代文化市场体系,拓展文化产业的发展空间。加大对文化产业园区、重点文化企业和文化传承人扶持力度,积极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三是加快文化走出去步伐。统筹推进文化交流、文化传播、文化贸易。实施“国门文化形象”建设工程,推动桥头堡文化交流和合作,搭起让各国人民了解云南优秀文化,加快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文化对外开放格局。

(九)实施创新驱动,开启建设创新型云南的强大引擎。一是着力建设创新平台。加快推进全省产业集聚区创建高新园区步伐,努力建成高端人才集聚区、科技创新先行区和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二是着力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鼓励支持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主体,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应用。鼓励领军大企业加大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攻关力度,加快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三是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以市场引领创新,以应用促进发展,在政府采购和公共资源交易中,不断提高自主创新产品应用比重。四是着力加强创新团队和创新人才队伍建设。降低创新人才创业门槛,让有创意、懂科技的创新人才低成本创办科技型和创新型企业。实施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培养计划,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加大对青年创新人才的发现、培养、使用和资助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园区、高校院所和龙头骨干企业开展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在人才管理体制和政策机制创新上先行先试,充分调动创新人才的积极性创造性,让一流人才作出一流贡献、一流贡献获得一流回报。

(十)千方百计惠民生,织好保障民生安全网。一是努力扩大就业。把促就业、增收放在更加优先的位置,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建立完善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体系,加大就业政策落实力度。加快研究出台深化我省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政策措施,继续深入实施“城乡居民收入倍增计划”,适时适度提高最低工资标准。二是促进社会事业改革发展。进一步深化就业、社会保障、养老服务、住房保障、教育、卫生等方面的体制机制改革。三是完善社会保障制度。

全面推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加快社会保障人群全覆盖,提高参保率,力争主要险种覆盖率均保持在95%以上;将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320元。四是抓好保障性住房建设。做好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新开工建设17.13万套城镇保障性住房。加快推进城市、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组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及地震安居工程30万户。五是加大扶贫开发力度。以乌蒙山片区、石漠化片区、滇西边境片区和藏区四个连片特困地区为平台,综合规划、整体开发,建立资源开发共谋、设施配置共建、经济发展共赢、生态环境共治,优势互补、联动发展的片区扶贫新格局。深入实施兴边富民工程。确保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幅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六是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严格落实稳定物价保障市场供应责任制,加强粮油肉菜等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监测预警,强化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发挥农副产品平价商店稳价惠民作用,切实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七是创新社会治理。强化社会组织的培育引导、规范管理和健康发展。加强流动人口、农村留守人员、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切实做好移民安置工作。推进社区、社会组织、社工联动治理模式,加强和谐社区建设。开展好第三轮禁毒防艾人民战争,强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更加注重食品安全生产源头治理和产销全程监管。进一步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十一)推进绿色发展,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一是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制定云南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明确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任务,做好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争创工作。二是强化节能减排和资源节约。严格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准入门槛,实施十大重点节能工程,推动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完善城镇生活污水及配套管网建设、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水污染物减排工程,以及电力行业烟气脱硝,非电行业脱硫脱硝等大气污染物减排工程,有效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大力发展循环经济。调整用水结构,推广中水利用,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做好低丘缓坡土地利用综合开发利用试点工作,加大对闲置土地、批而未用土地的清查和处置力度。

# 关于云南省 2013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4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4 年 1 月 20 日在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云南省财政厅

## 一、2013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3 年,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全省各级财税部门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积极研判宏观经济形势,主动应对企业效益下滑、主体税种增长乏力、政府性债务进入偿债高峰期等不利因素,着力深化改革,攻坚克难,开拓进取,较好地完成了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 (一)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据快报统计,2013 年全省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1610.7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02.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72.5 亿元,增长 20.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215.1 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14.2%;非税收入完成 395.6 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44.3%。全省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突破 4000 亿元大关,完成 4096.6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98%,比上年决算数增支 523.9 亿元,增长 14.7%。

全省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610.7 亿元,中央各项补助收入 2154.4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62.8 亿元,调入资金 220 亿元,财政部代我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93 亿元,收入总计 4340.9 亿元;公共财政支出 4096.6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 5.7 亿元,增设预算周转金 0.8 亿元,财政部代我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52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185.8 亿元。结余资金的形成,主要是部分项目不具备当年执行完毕的条件,需结转下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

2013 年,省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361.2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17.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7.8 亿元,增长 27.4%;省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872.8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27.4%,比上年决算数增支 177.2 亿元,增长 25.5%。

省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公

共财政预算收入 361.2 亿元,中央各项补助收入 2154.4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49.6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80 亿元,调入资金 88.6 亿元,财政部代我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93 亿元,收入总计 3026.8 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872.8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1997.1 亿元,转贷财政部代我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支出 10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 5.7 亿元,调出 0.3 亿元,财政部代我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33.4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107.5 亿元。结余资金形成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项目不具备当年执行完毕条件,需结转下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二是需要对应安排支出的专项收入增长较快,当年形成的超收大部分只能结转下年安排使用。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3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035.5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37.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51.2 亿元,增长 3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936.2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20.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27.3 亿元,增长 32.1%。政府性基金收支增幅较快的原因,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比上年大幅增长,对应安排的支出相应增加。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是:基金预算收入 1035.5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54.4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 61.3 亿元,调入资金 0.6 亿元,收入总计 1251.8 亿元;基金预算支出 936.2 亿元,调出资金 141.1 亿元。收支相抵,基金结余 174.5 亿元。

2013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39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24.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1.2 亿元,增长 29%;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9.9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46.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9 亿元,增长 19.6%。

省本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是:基金预算收入 139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72.1 亿元,调入资金 0.3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 61.3 亿元,收入总计 272.7 亿元;基金预算支出 29.9 亿元,补助

下级支出 104.1 亿元,调出资金 53.9 亿元。收支相抵,省本级基金结余 84.8 亿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3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3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22.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4 亿元,增长 13%。其中:利润收入 1.6 亿元,股利股息收入 1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3.5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61.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6 亿元,增长 20%。其中:交通运输支出 0.7 亿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事务支出 1.6 亿元。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平衡情况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3 亿元,调入资金 0.1 亿元,上年结余 0.1 亿元,收入总计 3.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5 亿元。收支平衡。

2013 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6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18.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4 亿元,下降 12.8%。其中:利润收入 1.6 亿元,股利股息收入 0.8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2.6 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3 亿元,下降 9.7%。其中:交通运输支出 0.6 亿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事务支出 1.5 亿元。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平衡情况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6 亿元,调入资金 0.1 亿元,收入总计 2.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6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0.1 亿元。收支平衡。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3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470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0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5.1 亿元,增长 5.6%。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558.9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08.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4.9 亿元,增长 17.9%。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平衡情况是: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70 亿元,专项补助收入 217.4 亿元,专项上解收入 3.9 亿元,上年结余 763.6 亿元,收入总计 1454.9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58.9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896 亿元。

2013 年,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81.8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1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9 亿元,增长 10.6%。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75.3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0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7 亿元,增长 13%。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平衡情况是: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81.8 亿元,专项补助收入

217.4 亿元,专项上解收入 6.4 亿元,上年结余 211.4 亿元,收入总计 517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75.3 亿元,专项补助支出 175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266.7 亿元。

以上均为快报数,财政部批复我省 2013 年财政决算后,部分数据会有所变化,届时再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变化情况。

2013 年,全省财政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但同时也呈现出一些新情况和新特点,主要表现为:一是税收增幅回落较快。因部分涉税企业效益下滑,2013 年全省地方公共财政收入中的税收收入完成 1215.1 亿元,虽然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14.2%,但增幅较上年回落 6.4 个百分点。二是非税收入快速增长。2013 年全省非税收入超年初预算 72.6 亿元,拉动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 9.1 个百分点。非税收入的大幅增长,主要是受跨期入库的坝区耕地质量补偿费、清理历年耕地开垦费和加大国有资源(资产)处置力度等一次性因素影响所致。三是全省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增速明显回落。

## 二、2013 年财政主要工作

### (一)积极筹措资金,支持产业稳步发展

集中整合不低于 60% 的省级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重大示范带动项目以及重点企业、重点园区建设。安排民营经济、内外贸发展、文化旅游、农业产业发展等 38 项专项财政资金共计 30.6 亿元,保障“产业建设年”行动计划的落实。安排资金 3 亿元,集中扶持和培育现代生物、新材料、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中主业突出、创新能力强的企业,推动我省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发展。安排资金 0.8 亿元,支持设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引导民间投资支持产业发展。

### (二)千方百计加大投入,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全省筹集资金 476.1 亿元,支持铁路、高速公路、机场、农村公路建设以及国省干线和农村公路养护,为全面打响综合交通三年攻坚战奠定了坚实基础。筹集资金 104 亿元,确保 40.3 万(户)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扎实推进。筹集水利建设资金 112.6 亿元,深入实施兴水强滇战略,确保了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中型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等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省财政安排建设资金 3.1 亿元,为云南大剧院、云南科技馆、云南文苑等重大标志性文化设施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安排省预算内基建投资计划资金 32 亿元,确保南博会场馆改扩建等一批重点建设项目的顺利推进。

(三)完善“三农”投入机制,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

一是积极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整合资金 52.3 亿元支持粮食生产,继续对种粮农民实施各项补贴和实施百亿斤粮食增产计划。筹集资金 36.6 亿元,支持农田水利、人畜饮水工程,农机技术推广、中低产田地改造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施农村沼气、太阳能热水器等能源改造项目。筹集各类农业产业扶持资金 23.6 亿元,推进我省农业产业加快发展。二是不断完善财政综合扶贫政策体系。筹集专项扶贫资金 50.1 亿元,不断加大财政扶贫力度,完善专项扶贫资金因素分配办法,集中力量支持 4 个连片特困地区和怒江扶贫攻坚。三是积极开展财政与金融合作。进一步扩充农业、水利投资公司的资本金,改革投入方式,加快构建财政资金对农民的引导激励机制,调动农民投资投劳的积极性。四是支持全省城镇规划先行。省级安排资金 1.2 亿元,支持县级以上城镇逐步完善总体规划编制工作,保障 210 个特色小镇和 13.3 万个村庄的规划编制工作全面展开。五是建立健全土地有偿使用制度。通过征收坝区耕地质量补偿费,促进坝区耕地保护以及建设用地向低丘缓坡及山地布局。六是着力提升县乡人居环境。省级安排资金 5 亿元,专项用于完善城镇供水配套管网、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筹集资金 25.9 亿元在 1 万个村开展“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村级公益事业建设,在 701 个村开展美丽乡村建设。筹集资金 4.4 亿元支持新建、改扩建城市老年福利机构、农村敬老院和城乡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不断加快城乡宜居环境配套设施建设。

(四)支持各项社会事业发展,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保障教育持续发展。2013 年,全省教育支出达 68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2 亿元,扣除 2012 年中央和省集中安排化解高校债务资金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8%。其中,省财政共筹集资金 175.3 亿元用于义务教育,对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的 602.6 万学生免除学杂费和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全省 277 万名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生给予生活费补助,全省所有县(市、区)实现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工程和农村中小学饮水工程等项目继续推进。采取多项措施将我省高校债务余额降低并控制在 70 亿元以内,高校化债工作顺利推进。全面落实高校生均经费拨款水平本科 1.2 万元/年、高职高专 0.6 万

元/年的政策。筹措资金 10 亿元,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效果明显。省级安排民办教育专项资金 0.2 亿元、特殊教育专项资金 0.5 亿元、中小学以及幼儿教师队伍建设资金 0.8 亿元,继续支持各类教育事业加快发展。

支持各项社会保障提标扩面。2013 年,全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达 505.3 亿元,比上年增长 66.3 亿元,增长 15.1%。省财政筹集资金 65.8 亿元,支持将全省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月人均水平提高到 1700 元,比上年增长 140 元。筹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76.7 亿元,城市低保对象比上年增长 10.4 万人,达到 103 万人,月人均补助标准提高 31 元,达到 240 元。农村低保对象比上年增长 29.3 万人,达到 467 万人,月人均补助标准提高 14 元,达到 108 元;筹集资金 2.7 亿元,提高全省 3 万多孤儿和艾滋病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补助。筹集抚恤补助资金 15.4 亿元,惠及全省 37 万抚恤特困群体,不断提高抚恤标准,其中“两参人员”月人均补助水平提高 35 元,达到 320 元。

促进医疗卫生保障水平逐步提高。2013 年,全省医疗卫生支出达 300.3 亿元,比上年增长 33.3 亿元,增长 12.5%。筹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 86.5 亿元,筹资水平较上年人均增加 50 元,将筹资标准提高到每人 340 元,参合率较上年提高 1.25 个百分点,达到 97.8%。筹集基本药物制度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补助资金 6.7 亿元,有力地支持了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省级安排资金 2 亿元,支持省级医院购置设备和房屋改造,实施科研人才培养。省级安排资金 0.8 亿元,用于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安排省级资金 0.2 亿元,支持民营医院加快发展。筹集资金 22.9 亿元,统筹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和卫生信息化等相关领域改革。省级安排资金 2 亿元,用于食品检验检测标准化建设试点、打击伪劣药品以及监督应急等工作,不断提升食品药品监管能力。

加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投入。按每个行政村补助 1 万元的标准,筹集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 1.8 亿元,支持农村文化建设。筹集资金 0.6 亿元,推动全省 612 个村级文体活动广场建设。筹集资金 2.3 亿元,支持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运行维护、“五馆”免费开放、公共数字文化建设等一系列文化惠民工程。省级安排资金 1.7 亿元,重点支持文化企业兼并重组、文化科技及内容的创新,培育骨干文化企业,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推动文化企业走出去。

不断增强应急救灾抗灾能力。筹集资金 11.3 亿元,支持镇雄县山体滑坡,以及洱源、迪庆地震灾害的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筹集抗旱救灾资金 7.7 亿元,支持抗旱保供水、增蓄水、保生活,确保各项应急救灾工作有序开展。省财政连续六年每年安排提升防灾减灾 10 大能力专项补助资金 2 亿元,重点向滇东北川滇交界等 3 个地震重点监测区倾斜。筹集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17 亿元,不断完善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筹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8.4 亿元,帮助全省 50 万户农村贫困家庭实施危房改造和地震安居工程,全省防灾减灾能力得到不断提升。

(五)突出重点调整结构,加大生态文明建设投入

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关于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决定,筹集资金 18.5 亿元,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工作,进一步限制了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过快增长,加快落后产能和污染严重企业的淘汰力度,引导企业加大对高效节能和环保产品的技术研发投入,促进大气、土壤、水环境治理。筹集生态文明建设资金 34.3 亿元,重点支持“七彩云南保护行动”、重金属污染防治、农村环境保护和全省湖泊治理,促进人与自然协调发展。筹集资金 50.6 亿元,大力支持林业生态建设,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陡坡地生态治理等一系列林业生态保护工作得到加强,“森林云南”建设深入推进。筹集省对下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30.7 亿元,尽力弥补生态功能区所在地政府为保护生态环境所发生的实际支出与机会成本。修订完善省对下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明确生态价值权益,建立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动态变化”的生态补偿制度。创新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考核奖惩机制,加大奖惩力度,激励引导当地政府发展经济与生态建设同步进行。

(六)不断完善公共财税体制,努力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夯实基础,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完善省对下转移支付制度体系,充分发挥转移支付综合绩效考评机制的激励引导作用,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和均衡性转移支付为主体,以民族地区、边境地区、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为重要补充,继续加大省对下转移支付补助力度,确保收支缺口县“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基本财力需求,缓解基层财政困难,全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提高。

厉行节约,着力推进预算公开透明。严格

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措施”要求,坚持厉行节约,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大力压缩会议、文件、活动、评比表彰等方面的支出,从严控制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三公”经费规模,2013 年全省“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均较上年减少。坚决停止审批新建楼堂馆所资金。在公开省本级政府预、决算的基础上,积极推进省级部门的预算公开,首次实施了省本级 101 个部门和 5 个州市本级,以及 29 个县级“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财政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

统筹兼顾,妥善应对政府性债务偿债高峰。通过积极争取财政部增加代我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规模,实施地方政府债务置换及展期,积极调整支出结构,多层次、多渠道确保偿债资金正常链接和滚动运行,有效防控政府性债务风险,为保障重点建设项目融资创造了良好条件。与此同时,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加强政府性债务的清理统计,切实规范地方政府融资行为,在全国率先研究出台了土地储备融资规模核定办法,建立年度融资规模控制制度。研究制定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多管齐下,为进一步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奠定了基础。

完善税制,顺利启动“营改增”试点工作。积极跟踪先行试点省市“营改增”试点情况,分析测算交通运输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影响,组织实施我省“营改增”试点工作,如期成功实现税制转换。大部分试点企业税负下降、活力增强,竞争力提升,全省产业转型升级的效果开始显现。

(七)认真查摆和正视存在问题,切实加强整改落实

2013 年,省财政厅认真按照《预算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决算,主动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积极配合省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开展专题视察、调研和调查,及时组织人员认真听取省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省人大代表审议各项财政报告的意见,积极承办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及时分解落实承办任务,加强督促催办。针对查摆出来的年初预算细化不够、预算执行进度偏慢等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了强化预算编制,完善预算执行倒逼机制、责任追究机制等工作制度,加大结余资金清理力度,健全财政绩效评价制度,进一步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提升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均衡性、有效性和安全性。

在取得上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十分清醒地认识到,全省财政改革发展过程中仍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集中表现在:财政收入增速回落与刚性支出需求增长的矛盾凸显,预算管理制度科学性、完整性、规范性和透明度有待提高,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尚待加强,结余资金规模还需进一步压缩,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不断累积等。下一步,我们将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指引下,高度重视和积极探索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以“钉钉子”的精神,推动全省财政管理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取得新突破。

### 三、2014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

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以及省委九届七次全会的总体部署,今年全省财政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决定,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契机,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按照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要求,着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盘活存量资金,用好财政增量资金,努力改善民生,严控一般性支出,推进预算公开透明,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强化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促进全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为贯彻落实好上述指导思想,在充分考虑影响财政收支各种因素的基础上,2014年全省及省本级财政收支预算建议如下:

#### (一)地方公共财政收支预算草案

2014年,全省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1804亿元,比上年快报数增长12%;全省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安排4425亿元,比上年快报数增长8%。收支预算安排主要考虑以下因素:一是今年宏观经济形势能否回暖仍不确定,支撑税收持续快速增长的基础不牢;二是由于非税收入不具有可持续增收的条件,预计今年增幅将呈现明显回落态势;三是我省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支规模的差额日益扩大,支出在高基数基础上难以继续维持高增长;四是目前可以预见的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增量空间相对较小,不足以支撑全省地方公共财政支出实现大幅增长。

全省公共财政收支预算平衡情况是: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804亿元,中央各项补助收入2241亿元,上年结余收入185.8亿元,调入资金200亿元,收入总计4430.8亿元;全省公共财政预算支出4425亿元,上解中央支出5.8亿元,支出总计4430.8亿元。收支平衡。

2014年,省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373.4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65.4亿元,增长21.2%;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安排772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87亿元,增长12.7%。

省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公共财政预算收入373.4亿元,中央各项补助收入2241亿元,下级上解收入136.7亿元,调入资金53亿元,上年结余收入107.5亿元,收入总计2911.6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支出772亿元,补助下级支出2026.4亿元,上解中央支出5.8亿元,上年结转安排支出107.4亿元,支出总计2911.6亿元。收支平衡。

####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草案

2014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854亿元,比上年快报数减少181.5亿元,下降17.5%;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905亿元,比上年快报数减少31.2亿元,下降3.3%。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计减收,对应安排的支出相应减少。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基金预算收入854亿元,中央补助收入44.1亿元,上年结余174.5亿元,收入总计1072.6亿元;基金预算支出905亿元,调出资金93亿元,结转下年按规定安排使用74.6亿元。收支平衡。

2014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33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数增加21.4亿元,增长19.2%;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43.6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数增加23.2亿元,增长113.7%。

省本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基金预算收入133亿元,中央补助收入44.1亿元,上年基金结余84.8亿元,收入总计261.9亿元;基金预算支出43.6亿元,补助下级支出132亿元,调出资金39.3亿元,结转下年按规定安排使用47亿元。收支平衡。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14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2.5亿元,比上年快报数减少0.9亿元,下降26.1%。其中:利润收入1.6亿元,股利股息收入0.7亿元。支出安排2.5亿元,比上年快报数减少1亿元,下降27.9%。其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0.2亿元,交通运输支出0.5亿元,资源勘探信息事务支出1亿元,其他支出0.6亿元。收支平衡。

2014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



排 2.3 亿元,比上年快报数减少 0.3 亿元,下降 10.7%。其中:利润收入 1.6 亿元,股利股息收入 0.7 亿元。支出安排 2.3 亿元,比上年快报数减少 0.3 亿元,下降 12.4%。其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2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0.5 亿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事务支出 1 亿元,其他支出 0.6 亿元。收支平衡。

全省和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预计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企业预期利润减少。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14 年,全省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896.1 亿元,较上年增长 10.8%,其中:保险费收入 500.8 亿元,较上年增长 12%;利息收入 24.5 亿元,较上年增长 20.2%;财政补贴收入 237.2 亿元,较上年增长 9.1%。收入预算主要考虑的因素:一是结合我省历年社保基金的实际增长情况,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职工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缴费基数较上年增长比例不低于 5%,因此,保费收入将相应增长。二是在 2014 年,各级财政对城镇基本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缴费人员补助水平之和,将提高到年人均 320 元。三是严格执行保值增值规定,利息收入有所增加。

全省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750.8 亿元,较上年增长 10.4%,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609 亿元,较上年增长 10.4%,转移支出 1.1 亿元,其他支出 1.6 亿元。支出预算主要考虑的因素:一是调整待遇政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人均基本养老金水平预计将有所增长,失业保险月人均失业金按照 15% 的增幅测算。二是按照中央医改工作的要求,提高医疗报销比例,合理减少历年结余。各统筹地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按照近三年医保待遇支出的平均增长率,测算医保待遇支出,致使部分地区的医保基金预算出现赤字。

2014 年,全省社保基金本年收支结余预算 145.3 亿元,较上年增长 13%,年末滚存结余预算 1041.3 亿元,较上年增长 16.2%。基金规模仍在逐步扩大,结余继续积累,基金运行稳定。

2014 年,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38 亿元,较上年增长 8.6%,其中:保险费收入 84.4 亿元,较上年增长 12.1%;利息收入 7.2 亿元,较上年增长 14.1%;财政补贴收入 42.8 亿元,较上年增 1%。收入预算主要考虑的因素:一是省本级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职工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缴费基数

较上年增长比例不低于 5%。二是中央和省财政对省本级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的补助标准提高。三是严格执行保值增值规定,利息收入有所增加。

2014 年,省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79.4 亿元,较上年增长 5.3%,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78.8 亿元,较上年增长 5.3%,转移支出 0.5 亿元。支出预算主要考虑的因素:一是调整待遇政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人均基本养老金水平预计将有所增长。二是在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待遇提高之后,省本级当期收支结余出现赤字,适当消耗结余。

2014 年省本级社保基金本年收支结余预算 58.6 亿元,较上年增长 13.3%,年末滚存结余预算 325.4 亿元,较上年增长 22%。基金规模仍在逐步扩大,结余继续积累,基金运行稳定。

以上社保基金草案,是按照财政部的最新口径进行报告。

#### (五)省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1. 安排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52.8 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0.5 亿元,增长 0.9%。新增资金主要用于:第 2 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 22 届昆交会、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建设等。

2. 安排公共安全支出预算 44.6 亿元,比上年增加 2.5 亿元,增长 5.9%。新增资金主要用于:服刑人员伙食费和医疗费提标、消防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设施建设、设备购置及维护处突等。

3. 安排教育支出预算 104.1 亿元,比上年增加 9.2 亿元,增长 9.7%,高于经常性收入增幅。新增资金主要用于: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和校舍维修、接收进城务工农民工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学校新建和扩容改造、提高本专科生均经费和农村义务教育中小学公用经费等。

4. 安排科学技术支出预算 18.5 亿元,比上年增加 4.3 亿元,增长 30%,高于经常性收入增幅。新增资金主要用于实施新一轮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

5. 安排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 12.3 亿元,比上年增加 3.7 亿元,增长 43%。新增资金主要用于:云南文苑文学艺术馆陈列布展、文物保护、文化企业改革、创新和文化产业发展等。

6. 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87.3 亿元,比上年增加 5.7 亿元,增长 7%。新增资金主要用于:城乡低保省级补助、全省企业退休人



员计划生育奖励、省级创业资金和个人小额贷款贴息等。

7. 安排医疗卫生支出预算 70.3 亿元,比上年增加 7.6 亿元,增长 12.1%。新增资金主要用于:阜外云南心血管医院建设、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省级配套、艾滋病防治、中医专科建设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等。

8. 安排节能环保支出预算 18.6 亿元,比上年增加 2.4 亿元,增长 14.7%。新增资金主要用于:陡坡地生态治理补助、七彩云南保护、九大高原湖泊水污染防治和淘汰落后产能等。

9. 安排城乡社区事务支出预算 4.6 亿元,比上年增加 0.9 亿元,增长 23.5%。新增资金主要用于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10. 安排农林水支出预算 82.9 亿元,比上年增加 11.1 亿元,增长 15.4%,高于经常性收入增幅。新增资金主要用于: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怒江州专项扶贫、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云南农业品牌培育、农业庄园经济建设和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等。

11. 安排交通运输支出预算 104.2 亿元,比上年增加 11 亿元,增长 11.8%。新增资金主要用于加大铁路、公路建设投入和新建支线机场项目经费补助等。

12. 安排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预算 31.5 亿元,比上年增加 8 亿元,增长 34%。新增资金主要用于:滇中产业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工业跨越发展、小煤矿(窑)整顿治理及安全生产、蔗糖产业发展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等。

13. 安排商业服务等支出预算 8.8 亿元,比上年增加 1.3 亿元,增长 16.8%。新增资金主要用于加大支持旅游产业发展。

14. 安排金融支出预算 3 亿元,比上年增加 0.9 亿元,增长 41.4%。新增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地方金融发展和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

15. 安排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 51.7 亿元,比上年增加 17.6 亿元,增长 51.8%。新增资金主要用于:因坝区耕地质量补偿费等专项收入增加而需对应增加安排的支出。

16. 安排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20.9 亿元,比上年减少 0.1 亿元,下降 0.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因任务量发生变化,减少农村危房改造工程省级配套资金所致。

17. 安排粮油物资储备支出预算 3 亿元,比上年增加 0.6 亿元,增长 25%。新增资金主要用于粮食仓库的维修改造。

18. 安排预备费支出预算 15 亿元,与上年

持平。

19. 安排国债还本付息支出预算 5.2 亿元,与上年持平。

20. 安排其他支出预算 31.4 亿元,与上年持平。

#### 四、2014 年全省主要财政工作任务及措施

2014 年是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关键之年,我们将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要求,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对全省财税改革的总体部署,紧密结合实际,立足长远、科学谋划,大力推进我省财税体制改革创新与发展。

##### (一)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促进发展方式转变

积极支持产业结构调整。按照省委、省政府实施“产业建设年三年行动计划”的总体部署,充分运用财政政策手段,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优化升级,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和质量。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探索建立财政资金支持准公益性项目的新方式,推进国有企业深化改革。支持养老等社会服务产业发展,引导民间资本投入。清理税收优惠政策,认真落实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调整整合专项资金,支持重点产业和行业发展。推进政府购买服务。规范企业融资渠道,发挥贷款贴息、信用担保的政策工具作用,改善中小企业融资难困境,激发中小企业发展活力。

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加大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支持力度,不断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支持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量,控制农业面源污染,确保粮食安全。整合农业专项资金,支持中低产田地改造、小型农田水利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实施沼气池、节柴改灶、太阳能等节能项目。通过实施整村(乡)推进、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奖补等项目,加快美丽乡村建设步伐。健全完善扶贫专项资金管理机制,不断提高扶贫工作的有效性。巩固退耕还林成果,继续支持实施天然林保护,陡坡地生态治理工程,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和“天保工程”后续政策,支持森林防火和野生动物保护。

积极推进城镇化进程。研究建立多元化可持续发展的资金筹措机制,拓宽融资渠道,积极引导和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城镇化建设。支持完善农业转移人口的社会保障政策,跟踪研究城乡养老制度衔接办法,探索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继续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城镇污水管网和生活垃圾处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等,在城镇化发展进程中不断改善民生。

##### (二)完善财政投入机制保障和改善民生

着力促进教育公平和质量提高。继续引导和支持学前教育。进一步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逐步提高保障水平。缩小城乡义务教育资源配置差距,保障和改善农村教师工资待遇和工作条件,健全农村教师培养培训制度和城乡教师交流机制,建立完善城镇教师到农村学校任教服务期制度。加大合理配置教育资源的力度,促进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水平均等化。全面推进中小学教育信息化,以教育信息化带动教育现代化。建立健全面向城乡全体劳动者的职业教育培训制度,支持高等教育在内涵式发展中不断提高教育质量。

扎实推进社会保障和就业。不断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推动改进各项社会保险缴费政策,合并实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继续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城乡低保、孤儿生活费、重点优抚对象等困难人群的生活费补助标准,加快完善保障标准与物价挂钩联动机制,积极落实城乡居民收入倍增计划。推动建立科学合理的灾情核查机制、救助标准确定机制以及灾害救助绩效考评机制。

支持深化医药卫生改革。巩固和扩大基本医保覆盖面,推进尿毒症、儿童白血病等 22 种重特大疾病保障试点,完善重特大疾病保障和疾病应急救助机制。全面总结评估 30 个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经验,加快推进基本药物制度,探索建立财政长效补偿办法,着力破除“以药补医”,鼓励和引导社会办医。

促进公共文化产品创新与繁荣。着力优化文化支出结构,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重点支持公益性文化活动,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公共文化产品开发和服务。健全国有文化资产监管体制,推进省属文化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国有文化企业跨越发展。

### (三)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打基础强支撑

积极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着力完善全口径预算管理制度,强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加大对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公共财政预算的统筹力度。不断完善预算编审体系、定额标准体系。构建“目标—措施—项目”相联系的部门绩效目标体系,强化绩效目标引导,完善项目绩效评审机制。开展整合专项资金试点工作,在试点基础上,不断扩大和推进专项资金的整合力度。盘活存量资金,用好增量资金,切实压缩代编预

算规模,努力提高预算编制的细化率和准确性。健全完善项目资金跟踪问效机制,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探索开展中期财政规划管理,逐步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和政府预算体系间的统筹平衡机制。扩大权责发生制政府财务报告试编范围,选取 1 至 2 个州(市)开展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工作。

积极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在中央启动相关改革后,积极研提改革方案,逐步理顺政府间支出责任,清理整合规范专项转移支付,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建立一般性转移支付合理增长机制,逐步探索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财力和支出责任相匹配的财政管理体制。

主动参与国家税收制度改革。及时跟踪国家税制改革动向,提前谋划,摸清底数,做好地方税收体系建设的研究工作。做好增值税、资源税、消费税、房地产税、个人所得税等税制改革 and 环境保护费改税的基础准备工作,深入推进“营改增”试点。

切实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继续做好中央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额度的争取工作,努力缓解我省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融资困难问题。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云政发〔2013〕130 号),科学合理编制债务收支计划,规范政府性债务举借行为;加强债务资金使用监管,注重债务资金使用绩效;完善政府性债务偿还机制,稳妥处理存量债务;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完善偿债准备金制度;切实做好债务统计分析工作,探索建立反映政府资产负债情况的综合财务报告制度;严格依据相关法律制度,规范各级政府的融资行为。

深入推进预算信息公开。全面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工作,按照“谁主管、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督促各级各部门全面公开部门预决算,细化公开内容,切实做到公开的信息真实完整、公开的手段丰富多样、公开的渠道畅通有效,全面提高预算信息公开质量和水平。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管理,切实做到“三公”经费只减不增。进一步加大“三公”经费公开力度,2014 年,省级部门要全面公开“三公”经费预决算,并选择不低于 50% 的州(市)、县(市、区)政府开展“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工作,力争 2015 年所有县级以上政府全面公开“三公”经费预决算,着力打造“阳光财政”。

# 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4年1月22日在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张学群

2013年,省法院在省委的坚强领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全国政法工作会议、第二十次全国法院工作会议和省委九届七次全会、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大力加强司法公正,积极践行司法为民,稳妥推进司法改革,不断强化自身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

## 一、忠实履行审判职能,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2013年,全省法院受理案件311989件,审、执结292432件,同比分别上升2.01%和2.03%,审限内结案率为99.98%,结案标的额320.9亿元。其中,受理执行案件58919件,执结53821件,同比分别上升8.45%和10.64%;执行案件标的额127.54亿元,同比上升89.45%。省法院受理案件8433件,审、执结8118件,审限内结案率为99.62%。

强化刑事审判工作。坚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全面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审结一审刑事案件32240件,判处罪犯32098人,宣告无罪168人,均为自诉案件被告人。审结杀人、抢劫、绑架、黑社会性质组织、拐卖妇女儿童等犯罪案件2235件,判处罪犯2906人。审结盗窃、抢夺、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案件9510件,判处罪犯10495人。审结严重破坏金融秩序案件和贪污贿赂、渎职犯罪案件1434件,判处罪犯1171人,挽回经济损失2129.32万元。审结毒品案件5188件,判处罪犯5020人。对湄公河中国船员遇害案的6名罪犯依法执行刑罚。

加强民商事审判工作。审结民商事一审案件125965件,标的金额162.98亿元;调解撤诉74974件,调撤率为59.52%。服务我省“两强一堡”建设大局,研究制定《关于为云南“两强一堡”和滇中产业新区建设提供司法保障和服务的意见》;坚持为民营企业提供平等司法保护;完善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对接工作机制;与省

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建立诉讼与调解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在昆明市试点建立保险纠纷诉讼与调解对接工作机制;对云药产业提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对策建议;公布2012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认真审理行政案件和国家赔偿案件。审结一审行政案件1143件,同比上升16.16%;审结国家赔偿案件51件。在楚雄中院管辖区内开展行政案件集中管辖试点工作,切实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与13个省级行政机关联合召开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座谈会,发布2011—2012年度《行政审判白皮书》,促进政府部门依法行政;妥善解决涉及旧城改造的房屋征收行政案件,及时向政府部门发出司法建议书。

完善执行联动机制建设。积极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建设,构建司法查控网,通过银行查询案件36842件44703人,查控存款余额11.93亿元;通过公安布控查找到被执行人266人,12000件案件全部或部分执结。全年执行案件实际执结率和执行标的实际到位率同比分别上升1.16%和8.15%。1038名被执行人录入人民银行失信人员名单。标的在50万元以上的涉诉司法拍卖全部纳入第三方交易平台,已成交108宗,金额9.31亿元。

## 二、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妥善审理民生案件。依法保障民生,审结人身损害、劳动就业、社会保险、教育、医疗、住房、消费、物业等案件30629件,同比上升2.94%。依法保护妇女、儿童、老年人合法权益,审结婚姻、家庭、继承案件43176件,同比上升4.76%。省法院开展民事再审案件民生司法活动,积极化解民事再审案件矛盾。

维护公民环境权益。全年受理环保案件1321件,审结1275件。昆明中院审结昆明东海矿业有限公司及2名被告人“牛奶河”污染环境案件,并在全国首发《环境司法保护绿皮书》。

创新司法便民措施。在全省法院开展以“完善诉讼服务、畅通诉求渠道、弘扬法治理念”

为核心的诉讼服务大厅“优质服务年”主题活动,规范窗口工作流程,完善为民便民措施,缩短事项办理周期。省法院诉讼服务大厅共接待、引导分流来访群众 11500 人(次)。建立社会弱势群体、小微企业诉讼绿色通道,彰显司法人文关怀。

全面推行小额诉讼。出台规范小额诉讼程序的指导意见,努力促进更方便、更灵活处理民事纠纷,更快捷、更经济实现小额诉讼权益。全省基层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民事案件 6588 件,审结 6588 件,并全部执行完毕,平均审理周期 8.04 天,其中调解撤诉 6319 件,调撤率 95.92%。

坚持开展巡回审判。针对我省山地面积大、当事人诉讼不便的实际,加大巡回审判力度,推进巡回审判工作规范化、常态化。部分中级法院巡回审判率达 50%,省法院 92%的民商事申请再审案件实行巡回听证,切实减轻当事人诉累。

加强司法救助工作。与省司法厅联发《关于司法救助与法律援助相互衔接若干问题的规定》,切实解决群众“打官司难”问题。全年为当事人减、缓、免交诉讼费 1267.94 万元,同比增加 0.94%。全省法院开展执行救助 2140 件,救助金额达 1100 万元。省法院开展刑事被害人救助 18 件,发放救助金 101.88 万元。

### 三、深化司法改革工作,创新人民法院工作机制

积极稳妥推进涉诉信访工作改革。通过采取畅通渠道、依法治访、源头治理、机制保障、社会联动等改革措施,全省法院一、二审生效裁判当事人服判息诉率达 98.38%,信访总量同比下降 1.42%,进京访案件同比下降 68%。开展网上信访,开通“院长信箱”系统,办理网上信访 400 件。

探索司法权运行机制改革。出台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实施方案,完善执法办案责任制,明确上下级法院指导和监督的权责范围,完善接受监督工作机制,确保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规范行使审判权。

大力推进司法公开。继续深化“阳光司法工程”活动,深入乡村、学校、厂矿等公开开庭、组织活动 1110 件(次),组织旁听人员 12.6 万余人,其中邀请人大代表 3411 人(次)、政协委员 3198 人(次)。全省三级法院首次联动举办“法院开放日”活动,主动邀请社会各界代表走进法院旁听庭审、参观考察。推动生效裁判文书上网工作,运用网络、微博等平台直播案件庭

审。

不断扩大司法民主。全省人民陪审员 3543 人,同比增加 578 人,增幅 19.5%。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及参与其他诉讼活动 46382 件(次);探索人民陪审员参与减刑、假释案件开庭审理;健全人民陪审员考核和激励制度,表彰 10 个人民陪审员工作先进集体、20 名优秀人民陪审员。与省级其他政法部门修订规范和保障辩护律师依法执业的规定。

加强审判管理工作。对引发申诉、信访、申请强制执行的民事调解案件,上级法院发回重审案件,以及执行案件结案方式“三类”案件进行评查;开展案件质效评估工作,每季度通报分析各中院案件质量效率评估情况;建立健全二审案件发回改判分析制度、裁判文书评查制度等。

### 四、大力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司法素质和能力

加强政治思想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省法院认真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在全省法院开展“作风改进年”活动。全年共有 35 个集体、51 名个人受到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部委表彰,154 个集体和 72 名个人受到省级部门表彰。

抓好教育培训工作。全年共举办培训班 23 期培训 7419 人;组织基层法院法官全员轮训 1396 人(次);组织近 6000 人参加最高法院讲师团巡回授课;选派少数民族法官参加国家法官学院西部少数民族法官培训班。

开展法院文化建设。制定《全省法院文化建设量化推进指导意见》。怒江中院开展的“傣傣语专项培训”、通海县法院开展的“‘三个一’工程构筑立体网络”工作,被最高法院评为“全国法院文化建设特色项目”,盘龙区法院建立的“‘三联二定一争创’党建工作机制”,被评为“全国法院党建创新优秀案例”。

推进反腐倡廉建设。派出司法巡查组、审务督察组和专项检查组,对 17 个中院、79 个基层法院和部分派出法庭进行监督检查;开展会员卡自行清退、违规配置使用公务(警务)用车和干警违规经商营利等问题专项治理活动。加大投诉举报线索排查力度,全年共查处违纪违法干警 11 件 17 人。

### 五、重视基层基础建设,筑牢人民法院工作根基

加大经费保障力度。认真落实法院经费保障改革措施,争取中央财政经费投入 4.73 亿

元;完成投资建设项目 28 个,协调落实中央建设资金 1.42 亿元。协调解决基层基础建设欠债问题。

加强基层信息化建设。全省绝大部分派出法庭完成四级网络建设。建成云南法院信息资源库及数据共享系统,全省法院全部启用“院长信箱”系统,大部分法院启用执法业绩档案管理系统。

抓好人民法庭规范化建设。修订人民法庭工作量化考评办法;评选表彰大理市喜洲、罗平县板桥等 10 个“全省优秀人民法庭”;开展人民法庭统一标识工作,方便群众诉讼。

开展援助藏区法院工作。

#### 六、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推动法院工作科学发展

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贯彻执行新修订民事诉讼法情况。设立专(兼)职联络员加强与代表委员的联络沟通。及时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报送法院工作信息。梳理代表委员意见建议 600 多条,切实抓好整改。审结检察机关依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案件 273 件,省检察院列席省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 11 次 41 件。积极拓宽社会各界监督渠道,增强接受监督自觉性。

同时,人民法院在推进司法公开、强化司法民主、确保司法公正等方面与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全省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依然突出,法官超负荷办案的现象比较普遍;基层基础工作还较为薄弱,通晓少数民族语言的法官较少等问题仍然存在。我们将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 七、2014 年工作思路

全省法院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高院院长会议和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部署和省委要求,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和我省“两强一堡”建设、“三个发展”重大决策,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这条主线,强化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大力推进司法公开,扎实深化司法改革,努力建设过硬队伍,进一步夯实基础建设,解放思想,锐意创新,凝心聚力,求真务实,全力推进全省法院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实现这一目标,重点抓好六个方面工作:

第一,认真履行职责,为全面深化改革提供

强有力司法保障。积极参与平安云南建设。加强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司法重大问题的前瞻性研究和新类型案件的审理。加强涉民生案件审判执行工作,依法保障和改善民生。依法惩治破坏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促进扭转生态环境恶化趋势。

第二,坚持严格依法办案,确保司法公正。始终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让每一起案件的审理,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坚持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排除权力、金钱、人情、关系等一切法外因素的干扰,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第三,继续深化司法改革,着力完善审判工作机制。全面推进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建设。按照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的要求,推进审判组织改革,健全权责统一、权责明晰的审判权运行机制。继续做好涉诉信访制度改革相关工作。加大人权司法保障力度。

第四,不断完善司法便民利民措施,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把诉讼服务中心、执行指挥中心“两个中心”建设作为践行司法为民的重要抓手,切实解决“立案难”、“信访难”、“执行难”等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强化司法救助工作。完善执行联动机制,坚决解决消极执行、乱执行等问题。

第五,大力加强队伍建设,切实树立人民法院良好形象。以形象建设为抓手,认真开展“素质提升年”活动,打造过硬队伍。大力推进法院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坚持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从严监督,从严查处,对极少数严重违法违纪、玷污法院形象和法官形象的害群之马,坚决予以惩处。

第六,狠抓基层基础建设,进一步增强法院事业发展后劲。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着力解决“四风”问题。加快“天平工程”建设,推进信息技术在司法领域的深度应用。加强对人民法庭工作的监督指导,完善宏观指导、分类指导机制。扎实做好新一轮对口援藏各项工作。

新的一年,我们将在省委坚强领导、省人大有力监督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帮助下,更加自觉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努力为我省“两强一堡”、“三个发展”和平安云南、法治云南建设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14年1月22日在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田海

## 2013年全省检察工作情况

过去的一年,全省检察机关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重大部署和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

### 一、服务工作大局,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

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强化服务措施,努力为实现“翻两番、增三倍、促跨越、奔小康”目标提供司法保障。

积极服务桥头堡建设。及时制定服务南博会的实施意见,突出工作重点,逐级落实责任,全力保障首届南博会顺利举办,促进云南对外开放展示平台和交流窗口建设。深入开展边境地区专项整治,批捕妨害边境管理秩序等犯罪嫌疑人196人、起诉199人,派出9个检察室入驻口岸所在地乡镇开展工作;继续加强与周边国家边境地区检察机关的司法合作,共同打击跨国犯罪,依法监督湄公河中国船员遇害案糯康等罪犯的刑罚执行;切实维护涉外企业、外籍人员合法权益,办理涉外民事经济申诉案件121件,促进兴边睦邻。省检察院完成省政府决策咨询课题《桥头堡战略实施中与周边国家刑事司法协助问题研究》,为加强桥头堡建设的司法保障提供了前瞻性决策参考。

依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坚决打击制假售假、集资诈骗、侵犯知识产权等犯罪,批捕犯罪嫌疑人1235人、起诉1577人,促进依法经营。积极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服务,339个单位或个人因有行贿犯罪记录,受到相关单位取消投标资格等处置,推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合法权益,更加关注非公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的司法需求,办理涉及企业的民事行政监督案件1260件,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秩序。

着力保障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环境资源检察机关建设,完善统一办理案件的工作机制,探索依法保护环境资源的新举措,促进美丽云南建设。坚决打击盗伐林木、非法采矿等犯罪,依法追究1904名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及时介入

调查重大环境污染等事故,依法查办事故背后的渎职犯罪嫌疑人47人。加强对破坏环境资源违法行为的法律监督,采取督促起诉、支持起诉等方式办理环境公益诉讼民事案件327件。

### 二、推进平安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法治建设创建平安云南的意见》,坚持打击犯罪、教育挽救、综合治理相结合,努力建设基础更牢、层次更高、群众更加满意的平安云南。

依法打击刑事犯罪。认真履行批捕、起诉职责,共批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34699人、起诉46181人。突出打击重点,批捕“两抢一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嫌疑人13065人、起诉14616人,增强群众安全感;批捕毒品犯罪嫌疑人7853人、起诉7530人,遏制毒品犯罪蔓延;批捕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等犯罪嫌疑人6320人、起诉7824人,保障群众生命健康权。

正确适用宽缓刑事政策。综合运用检调对接、简易程序等工作机制办理轻微刑事案件,决定不批捕9246人、不起诉2080人,建议审判机关对具有自首、立功等情节的1851名被告人从轻、减轻处罚,办理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自愿和解案件366件,达成和解协议312件,促进社会和谐。

积极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全省三级检察院均设立专门机构或指定专人,采取分案起诉、亲情会见、犯罪记录封存等保护性措施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决定不批捕1213人、附条件不起诉315人;协调关工委、学校等方面共同建立帮教网络,配合有关单位开展社区矫正和教育,帮助涉罪未成年人更好地回归社会。

认真做好综合治理工作。全力投入“扫黄打非”、治爆缉枪等专项整治行动,参加对287个治安重点地区的排查整治,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社会治理漏洞和发案规律,提出完善打防控体系建设的检察建议206件,促进堵塞漏洞、预防犯罪。认真研判我省毒品犯罪形势,提出对策建议,推动第三轮禁毒人民战争深入开展。

### 三、坚持惩防并举,促进反腐倡廉建设

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反腐败斗争

的部署,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进一步强化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

办案力度持续加大。依法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犯罪案件 1596 件 1935 人,同比分别上升 6.1% 和 9.6%;挽回经济损失 5.14 亿元,同比上升 67.1%。其中,查办县处级以上干部 84 人(厅级 6 人),同比上升 25.4%;查办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的扶贫救灾、医药卫生、社会保障等领域职务犯罪案件 1049 件,同比上升 10.1%;查办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 59 件,同比上升 9.3%,彰显了中央、省委反腐败的坚强决心。

办案工作更加规范。完善初查程序,加强立案审查,准确把握罪与非罪的法律界限,及时为受到不实举报的 89 名干部澄清问题。规范侦查行为,严格执行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看审分离等制度,严守传唤、拘传时限,规范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等强制措施和侦查手段的使用,坚决杜绝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行为,保障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把好案件质量关,严格执行审查逮捕上提一级等制度,认真听取辩护律师意见,综合判断和全面审查证据,职务犯罪案件有罪判决率为 100%。

预防工作不断加强。积极履行《云南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规定的职责,协助党委政府构建社会化大预防工作格局。选择典型职务犯罪案件开展案例剖析、预防调查等工作,提出预防检察建议 961 件,采纳率为 93.5%。围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和重点项目开展专项预防,加强职务犯罪风险防控,保障国有资产和公共投资安全。深入开展预防职务犯罪“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进学校、进社区”活动,开展警示教育 14317 次,制作 5 部廉政宣传短片在云南电视台播出,与省纪委、司法厅等单位共同举办“以案说法·反腐倡廉”大型巡回展,收到良好效果。

#### 四、全面强化监督,维护司法公平公正

严格执行修改后刑诉法、民诉法,积极推进检察权运行机制改革,按照省委、省人大领导在省检察院调研时的指示精神,坚持强化法律监督与强化自身监督并重,确保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依法规范诉讼监督。建立羁押必要性审查、民事执行监督等机制,完善刑罚变更执行同步监督、检察长列席同级法院审判委员会等制度,全面开展侦查违法行为调查、非法证据排除等工作,坚决防止和纠正冤假错案,确保诉讼监督工作规范有效开展。共监督侦查机关立案 2156 件,纠正漏捕漏诉 4564 件,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 2349 件,纠正各类诉讼违法行为 4585 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提出抗诉 318 件,维护法律尊严。

切实加强内部监督。深入推进办案信息化建设,全面开展案件集中管理,统一实行办案流程监控,对涉案款物处置不当、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不到位等情形提出监督意见 542 件,对重点案件开展质量评查 8709 件,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强化检察执法各环节之间的监督制约,确保检察权依法规范运行。

主动接受外部监督。各级检察院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和审议意见,共向同级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工作 354 次,配合开展专题调研和执法检查 252 次。采取召开座谈会、发送手机短信、开通专线电话等形式,加强与代表委员的联络,及时听取意见。办理代表建议 16 件、政协提案 8 件,按时办结率、面商协商率、代表委员满意率均为 100%。依法保障人民监督员履行职责,122 件案件进入监督程序,监督意见采纳率为 83.3%。坚持和完善特约检察员、检察开放日、案件公开审查等制度,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执法活动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五、践行为民宗旨,提高群众工作的能力

始终把解决群众诉求作为贯彻党的群众路线的有力措施,坚持在工作中倾听群众心声、了解群众疾苦、解决群众困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新期待新要求。

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完善 12309 举报电话、网上信访、来信、来访“四位一体”机制,进一步规范信访接待工作,受理并全部分流处理控告、申诉和举报 18033 件,同比上升 43.2%。7 个控告申诉举报接待室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示范窗口”,33 个控告申诉举报接待室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

切实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围绕诉访分离目标,积极开展涉法涉诉信访改革试点工作,探索完善涉检信访案件审查受理、依法办理、终结退出、源头治理的工作机制。坚持矛盾纠纷定期排查和办案风险评估预警制度,综合运用领导包案、依法复查、公开听证等方式办理涉检信访案件。认真执行《云南省涉诉特困人员救助条例》,依法为刑事被害人申请并发放救助金 538 万元,协调有关单位提供低保医保、就业援助等社会保障救助,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创新联系群众方式。大力加强云南检察门户网站、检察长电子信箱、微博、微信集群化建设,用亲民的语言、真挚的情感,回应社会关切,解答群众疑惑,传播法治正能量。云检官方微博被 70 余万网友关注,成为广大网友了解检察工作、发表意见建议的重要平台,在腾讯政务微博中排名全国第六,在腾讯检察微博中排名全国第一。

#### 六、加强自身建设,夯实检察工作发展根基



始终坚持抓教育、转作风，抓队伍、强素质，抓基层、打基础，切实解决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法律监督能力全面提升。

教育实践活动扎实开展。省检察院紧密结合工作实际，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查摆出28个“四风”和自由主义、执法不规范等方面的问题，提出59条整改措施并立行立改，办文办会、公车使用、经费管理等工作进一步规范，基层和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得到及时整改。全面梳理现有制度，并对52项进行“废、改、立”，不断完善检察机关践行为民务实清廉要求的长效机制。

队伍专业化建设持续加强。制定实施意见，指导各级检察院加强和改进队伍建设。在编制分配、人员招录等方面重点向边疆民族贫困地区和案件量大的基层检察院倾斜，继续做好“西部定向生”和少数民族“双语生”的委托培养工作，为基层补充检察人员380名，进一步缓解案多人少的矛盾。切实加强教育培训工作，采取网络培训、基层巡讲等方式举办各类业务培训班48期、培训3.2万余人次，有效提升检察人员执法素质。广泛开展岗位练兵和业务竞赛，与省司法厅共同举办首届公诉人与律师论辩大赛，多渠道锻炼队伍、培养人才，在全国检察机关业务竞赛中，涌现出以十佳公诉人武广轶为代表的10名业务尖子。采取与中国政法大学共建“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训基地”等方式，加大选拔培养高层次检察人才力度，目前共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人员633名、全国检察业务专家10名，专家数位列全国第二。

基层基础建设深入推进。高度重视基层实际困难，积极帮助争取中央和省级专项补助资金，加强对“两房”建设和经费使用的指导，提高检务保障水平。以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基层检察院建设情况为契机，进一步加大帮扶力度，促进工作水平整体提升，8个院获评“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怒江州贡山县检察院独龙族检察官江德华以最高票当选“全国最美检察官”，昆明市西山区检察院杨竹芳被授予第八届“全国人民满意公务员”荣誉称号。

### 2014年主要工作任务

新的一年，全省检察机关将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省委九届七次全委会、全国检察长会议的部署，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强化法律监督、强化自身监督、强化队伍建设为总要求，以执法办案为中心，深化检察改革，提升工作水平，努力推进平安云南、法治

云南建设，为我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着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坚决打击暴力恐怖、扰乱社会秩序等犯罪活动，依法打击危害网络社会安全的犯罪，突出打击毒品犯罪、黑恶势力、涉枪涉爆、拐卖妇女儿童、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等犯罪，严厉打击影响改革发展大局的犯罪，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平安需求，营造安定有序的发展环境。

**二、着力加强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坚决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的职务犯罪案件，严肃查办损害群众利益的职务犯罪案件，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认真研究法律适用和新类型案件，正确区分改革失误与失职渎职等界限，处理好活力和秩序的关系，营造保护创新、宽容失误的改革氛围。紧密结合执法办案，进一步创新预防工作思路，努力铲除腐败滋生蔓延的土壤。

**三、着力加强和规范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积极推动执法司法权运行制约机制建设，加大对涉及民生民利案件的监督力度，依法监督纠正执法司法活动中的突出问题，严肃查处司法工作人员贪赃枉法、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职务犯罪，使受到侵害的权利得到保护和救济，使违法犯罪活动受到制裁和惩罚，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四、着力深化检察改革。**坚决贯彻中央部署，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准确把握改革的方向、目标和重点，有序、协调推进检察改革。深化检务公开，认真开展检察管理体制和检察人员管理制度改革调研，做好检察官办案责任制、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的准备工作，推动形成符合检察工作规律和职业特点的工作新机制。

**五、着力加强检察队伍建设。**积极推进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在市县两级检察院深入开展，大力推进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实施的“铸才、聚才、育才、扶才、优才、引才”六项重点工程，狠抓自身反腐倡廉建设，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检察队伍。

**六、着力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全面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基层检察院建设情况的意见，推进基层检察院执法规范化、队伍专业化、管理科学化和保障现代化建设。积极构建经费保障、基础设施、科技装备、后勤服务“四位一体”的检务保障格局，更好地适应检察工作发展的新要求。



#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

国发〔2013〕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更好地发挥金融对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支持作用，进一步拓展民间投资渠道，充分发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按照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的精神和国务院第13次常务会议的有关要求，现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作出如下决定。

## 一、充分发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服务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功能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证券法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主要为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发展服务。境内符合条件的股份公司均可通过主办券商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进行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资产重组等。申请挂牌的公司应当业务明确、产权清晰、依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健全，可以尚未盈利，但须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 二、建立不同层次市场间的有机联系

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达到股票上市条件的，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

## 三、简化行政许可程序

挂牌公司依法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股东人数可以超过200人。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监会豁免核准。挂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且发行后证券持有人累计不超过200人的，证监会豁免核准。依法需要核准的行政许可事项，证监会应当建立简便、快捷、高效的

行政许可方式，简化审核流程，提高审核效率，无需再提交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 四、建立和完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

建立与投资者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相适应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中小微企业具有业绩波动大、风险较高的特点，应当严格自然人投资者的准入条件。积极培育和发展机构投资者队伍，鼓励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企业年金等机构投资者参与市场，逐步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建成以机构投资者为主体的证券交易场所。

##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证监会应当比照证券法关于市场主体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严格执法，对虚假披露、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采取监管措施，实施行政处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制定并完善业务规则体系，建立市场监控系统，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和设施，保障技术系统和信息安全，切实履行自律监管职责。

## 六、加强协调配合，为挂牌公司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统筹协调，为中小微企业利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展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市场建设中涉及税收政策的，原则上比照上市公司投资者的税收政策处理；涉及外资政策的，原则上比照交易所市场及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办理；涉及国有股权监管事项的，应当同时遵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建立健全挂牌公司风险处置机制，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3年12月13日

## 2014年1月

1月2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率省政府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分别到省人大常委会和省政协委员会听取和征求对省政府工作和2014年《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

1月6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省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专题研究民航业发展工作,强调推动我省从民航大省向民航强省转变。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民航强省的意见(送审稿)》,修改完善后出台实施;审议并原则同意《云南水路交通发展规划(2014—2030年)(送审稿)》,修改完善后出台实施。

1月7日 第十二届省人民政府第二次全体会议在昆明召开,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在会上要求要高质量修改好提交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和省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协商的《政府工作报告》。

1月8日至9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在西双版纳州调研时强调,要充分发挥区位优势、资源和政策优势,全力提升沿边开放水平,推动边境民族地区加快发展。

1月9日 省政府在会泽县召开全省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汇报会,强调要统一思想,凝心聚力,坚定不移打好全省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攻坚战。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到现场调研、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丁绍祥主持会议。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出席会议。

1月17日 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和消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会议提出全力抓好工作落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孟苏铁,副省长尹建业出席会议并讲话。省长助理、省公安厅厅长杨嘉武出席会议。

1月18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省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强调要雪中送炭、扶危济困,保障困难群众冬春基本生活。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云南省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送审稿)》,修改完善后出台实施;审议并原则通过《云南省中长期动物疫防治规划(2014—2020年)(送审稿)》,修改完善后出台实施。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在昆明市检查春节市场供应和安全生产时强调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抓好市场供应、食品安全、交通安全、

生产安全、社会安全等工作,让老百姓过一个祥和的新春佳节。

1月19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昆明云南海埂会堂隆重开幕。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副省长高峰、和段琪、丁绍祥、高树勋、刘慧晏、尹建业在主席台就座,祝贺大会召开。

1月20日 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昆明云南海埂会堂隆重开幕。会议由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一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主持。省长李纪恒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常务副省长李江,副省长高峰、和段琪、高树勋、刘慧晏、尹建业在主席台就座。

1月22日 省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会议精神。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会议并讲话。

1月23日 省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在昆明胜利闭幕。省长李纪恒等领导在主席台就座。

1月24日 云南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在昆明胜利闭幕。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等6个决议。闭幕大会由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三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主持。省长李纪恒,副省长李江、高峰、和段琪、丁绍祥、刘慧晏、尹建业在主席台就座。

省政府召开第三次全体会议,学习贯彻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对今年政府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要求以改革创新精神狠抓工作落实,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在会上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主持会议。副省长高峰、和段琪、丁绍祥、刘慧晏、尹建业,省政府资政刘平,省长助理杨嘉武,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省政府党组成员夜礼斌出席会议。

1月27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在云南省防震减灾工作会联席会议上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做好防震减灾各项工作,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